

五、响应人营业执照等证明响应人资格和能力 的资料

(1) 资格声明

致：汝州市水利局

我单位愿意对 汝州市水利局2024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项目进行投标。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响应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
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注册地址	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路与新华路交叉口西北角（建设银行平东支行 9 层）				邮政编码	46702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豪英			电话	13323759987
	传真	/			网 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韩传林	技术职称	总经理	电 话	1773755006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王豪英	技术职称	助理工程师	电 话	13323759987
经营范围	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4033175064809					
基本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新城区支行		基本户银行账号		41001551634052504879	
公司简介：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05 日，注册地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路与新华路交叉口西北角（建设银行平东支行 9 层），法定代表人为韩传林。经营范围包括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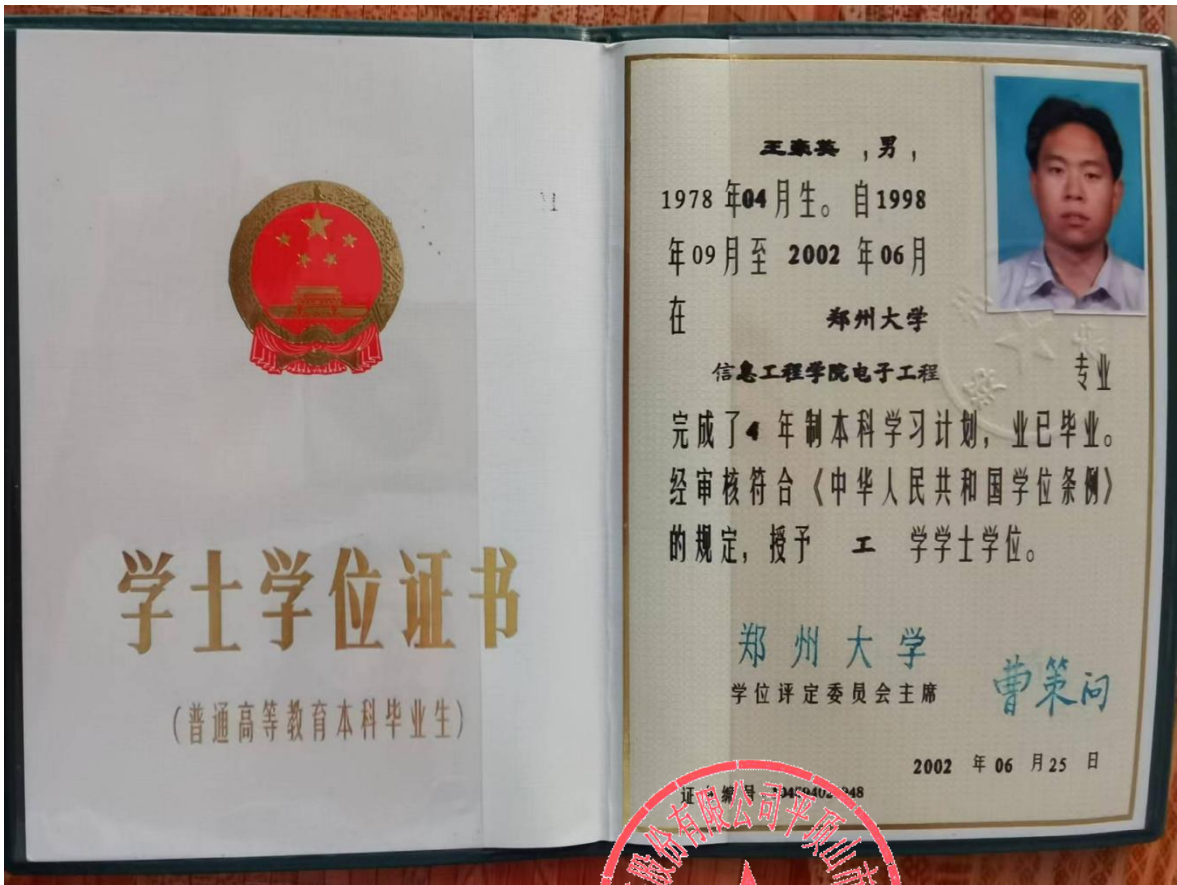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3.1.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拟在本工程任职
1	王豪英	男	本科	电子工程	项目负责人
2	赖坡	男	硕士	建筑与土木工程	技术负责人
3	张方建	男	本科	通讯工程	项目副经理
4	刘雁斌	男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质量负责人
5	魏现卫	男	本科	通讯工程	安全负责人
6	张明辉	男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售后负责人

3.2.项目负责人人员证件

3.2.1.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



3.2.2.项目负责人岗位证





王豪英
0005138

姓名: 王豪英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8.04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传输与接入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水平级别: 中 级
Qualification Level _____

批准日期: 2012.09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证书编号: 0005138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5月22日
Issued on





3.2.3.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76a6ad073f2b4cc885ddb03c989ffdb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25197804033016			
社会保障号码	410425197804033016		姓 名	王豪英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0207	20150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0812	20150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7	20150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2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5	20150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2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3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2-07-01	参保缴费	2014-06-01	参保缴费	2008-12-2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16066	●	16066	●	16066	-
02	16066	●	16066	●	16066	-
03	16066	●	16066	●	16066	-
04	16066	●	16066	●	16066	-
05	16066	●	16066	●	16066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05-13

3.3.技术负责人人员证件

3.3.1.技术负责人岗位证



3.4.项目副经理人员证件

3.4.1.项目副经理岗位证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通信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工程系列通信工程 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2.12	姓名 Full Name	张方建	性别 Sex	男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79.03	籍贯 Native Place	
文 件 号	豫职改[2013]23号	工作单位 Work Unit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 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B19120900404		
			2013 年 3 月 25 日		



3.5.质量负责人人员证件

3.5.1.质量负责人岗位证

 刘雁斌 0012153	姓名: 刘雁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互联网技术 Professional Type 水平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12.09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5月22日 Issued on
管理号: 证书编号: 0012153 File No.	



3.6.安全负责人人员证件

3.6.1.安全负责人岗位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技能鉴定专用章
(1)

姓名 魏现卫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82 年 12 月 9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文化程度 大学
Educational Level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18 日
Date of Issue

证书编号 1061160000300339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41042519821209155X
ID Card No.

工种及等级 通信机务员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76.5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92.6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平顶山)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0 年 10 月 18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专用章

3.7.售后负责人人员证件

3.7.1.售后负责人岗位证



(4)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汝州市水利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汝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项目名称）谈判项目中，我公司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保证以上信息真实且准确，我公司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过后。

特此承诺！

响应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承诺书

汝州市水利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汝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项目名称）谈判项目中，我公司承诺：我公司遵守谈判文件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我公司保证以上信息真实且准确，我公司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过后。

特此承诺！



响应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



(6)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7)法人授权投标文件（分支机构提供）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授权书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铁塔委字（2025）43号

为确保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兹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出具授权书，授权内容如下：

一、被授权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负责人：杨慧

二、授权事项

（一）代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被授权单位所在河南省行政区划内的地市分公司等各类分支机构（下称“所属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

（二）以被授权单位名义办理被授权单位和河南省行政区划内地市分公司的公司登记、年检（年报）等事项，负责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办理等事项，负责办理相关资源、资质申请等事项。

（三）任免和管理所属分支机构的领导成员，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被授权单位及所属分支机构的员工签订、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

（四）以被授权单位名义签订各类合同，但不得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或代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借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有融资性质的合同和融资、股权投资合同，以及含有担保条款的合同。

(五) 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或者代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参加招投标活动，签署相关合同。

(六) 代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与被授权单位及所属分支机构有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案件。

三、转授权事项

被授权单位可根据公司规定和实际需要在本授权范围内将部分授权事项转授给所属分支机构。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一) 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使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的，授权被授权单位使用被授权单位的公章。

(二) 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对外签署相关文件的，由被授权单位负责人或该负责人授权的人士签署。

五、有效期限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授权书自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授权书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转 授 权 书

河南铁塔委字（2025）42 号

为确保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兹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出具转授权书，转授权内容如下：

一、被授权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负责人：韩传林

二、授权事项

（一）代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办理被授权单位的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二）以被授权单位名义办理被授权单位的公司登记、年检（年报）等事项，负责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办理等事项，负责办理相关资源、资质申请等事项。

（三）以被授权单位名义签订各类合同，但不得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或代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对外签订借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有融资性质的合同和融资、股权投资合同，以及含有担保条款的合同。

(四) 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或代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对外参加招投标活动、签署相关合同。

(五) 代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处理与被授权单位有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案件。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 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使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公章的，授权被授权单位使用被授权单位的公章。

(二) 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对外签署相关文件的，由被授权单位负责人或该负责人授权的人士签署。

四、有效期限

本授权书一式两份，自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授权书仅在授权期限及授权权限范围内有效。如授权期限到期或被授权人发生职务变动或授权人收回授权，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负责人：杨慧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8)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汝州市水利局

单位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33175064809

法定代表人:韩传林

联系地址和电话: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路与新华路交叉口西北角(建设银行平东支行 9 层)、17737550066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2022 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2 年经审计合格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企业，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月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供 2022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9) 2022 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验证。
报告编码：沪23U7023WTS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3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90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5011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铁塔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铁塔,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5011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铁塔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铁塔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铁塔、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中国铁塔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5011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国铁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铁塔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国铁塔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审计委员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年4月6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黑小玉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十四(1)	5,116,728,676.66	6,471,075,445.03	4,621,412,932.87	6,304,492,853.75
应收票据	七(2) 十四(2)	9,314,997,317.12	6,989,169,774.37	9,311,646,241.25	6,988,819,774.37
应收账款	七(3) 十四(3)	27,177,888,370.20	21,998,737,650.44	27,823,707,801.44	22,225,218,067.57
预付款项	七(5) 十四(4)	1,517,124,214.49	1,455,160,228.81	1,388,468,833.77	1,422,201,160.09
其他应收款	七(4) 十四(4)	5,767,394,532.78	5,206,312,919.81	6,274,192,561.86	5,472,990,080.47
存货		9,289,857.78	4,516,077.11	487,547.63	640,426.04
其他流动资产	七(6)(a)	802,357,527.11	6,219,667,521.35	676,434,269.80	6,069,808,382.48
流动资产合计		49,705,780,496.14	48,344,639,616.92	50,096,350,188.62	48,484,170,744.7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十四(5)	-	-	4,011,525,994.22	1,781,525,994.22
固定资产	七(8)	190,546,016,146.86	201,871,937,834.87	187,056,860,524.22	199,962,035,844.99
在建工程	七(9)	12,338,822,700.51	14,709,496,495.06	11,439,550,195.23	14,402,114,834.41
使用权资产	七(12)	30,481,876,285.77	31,705,763,847.32	30,708,545,386.34	31,705,763,847.32
无形资产	七(10)	1,725,842,515.86	1,676,757,808.29	1,675,198,511.84	1,674,115,914.20
长期待摊费用	七(11)	18,831,716,037.51	19,539,481,918.15	18,727,884,354.24	19,452,079,06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2)	1,930,747,285.61	1,892,180,991.01	1,840,927,949.09	1,826,250,688.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6)(b)	-	3,519,616,454.51	-	3,519,616,454.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855,020,972.12	274,915,225,349.21	255,460,192,915.18	274,323,502,641.59
资产总计		305,560,801,468.26	323,259,864,966.13	305,556,543,103.80	322,807,673,386.36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3)	6,205,228,055.56	32,989,250,824.91	6,205,228,055.56	32,989,250,824.91
应付账款	七(15)	26,645,475,154.78	25,263,798,967.16	26,644,067,980.29	24,906,850,657.88
合同负债		2,264,174,796.62	1,387,862,496.38	2,033,700,044.86	1,192,997,073.66
应付职工薪酬	七(16)	363,565,374.94	1,102,315,375.78	353,726,874.39	1,077,398,603.56
应交税费	七(17)	503,414,286.91	748,971,903.13	372,975,258.76	690,835,219.15
其他应付款	七(18)	2,657,537,297.07	3,623,475,784.05	2,759,932,088.60	3,846,336,13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14)(19)	26,518,111,260.79	11,066,042,087.32	26,539,489,458.32	11,066,042,087.32
流动负债合计		65,157,506,226.67	76,181,717,438.73	64,909,119,760.78	75,769,710,59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1)	27,448,361,452.08	37,571,566,863.85	27,437,914,552.08	37,543,883,446.94
应付债券	七(14)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租赁负债	七(23)	14,946,891,311.05	15,676,995,020.96	15,138,311,494.86	15,676,995,020.96
递延收益	七(20)	375,507,100.02	435,494,154.24	372,452,620.20	432,727,858.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24)	40,160,000.00	37,610,000.00	40,160,000.00	37,6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10,919,863.15	57,721,666,039.05	46,988,838,667.14	57,691,216,326.25
负债合计		111,968,426,089.82	133,903,383,477.78	111,897,958,427.92	133,460,926,924.50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5)	176,008,471,024.00	176,008,471,024.00	176,008,471,024.00	176,008,471,024.00
资本公积	七(26)	3,694,322,490.95	3,694,322,490.95	3,694,322,490.95	3,694,322,490.95
减: 库存股	七(25)(37)	(1,953,556,814.54)	(1,953,556,814.54)	(1,953,556,814.54)	(1,953,556,814.54)
其他综合收益		(1,221,956.22)	(932,876.93)	(1,120,000.00)	(850,000.00)
盈余公积	七(27)	2,735,197,100.69	1,848,909,140.16	2,735,197,100.69	1,848,909,140.16
未分配利润	七(28)	13,109,202,071.28	9,755,346,002.69	13,175,870,874.78	9,749,450,621.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3,592,413,916.16	183,362,553,966.27	193,658,884,675.88	189,346,746,461.86
少数股东权益	六	(38,537.72)	(67,477.92)	-	-
股东权益合计		193,592,375,378.44	183,356,076,488.35	193,658,884,675.88	189,346,746,461.8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05,560,801,468.26	323,259,874,966.13	305,556,843,103.80	322,807,673,386.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张少峰
董事长

胡少峰
总会计师

刘轻舟
财务部总经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合并	2021 年度 合并	2022 年度 公司	2021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七(29) 十四(6)	92,169,754,711.95	86,584,686,183.91	90,255,114,250.83	85,616,763,118.99
减：营业成本	七(29)(32) 十四(6)	(72,170,275,921.88)	(67,718,586,883.81)	(70,794,627,862.60)	(67,090,023,928.87)
税金及附加	七(30)	(266,662,045.23)	(204,727,260.98)	(261,581,786.17)	(199,054,127.01)
销售费用	七(32)	(602,036,208.10)	(459,284,631.57)	(408,802,097.98)	(325,734,559.54)
管理费用	七(32)	(3,786,245,624.10)	(3,760,192,139.32)	(3,512,702,808.09)	(3,639,980,104.22)
研发费用	七(32)	(56,927,636.46)	(12,108,632.49)	(56,927,636.46)	(12,108,632.49)
财务费用	七(31)	(2,918,743,746.10)	(3,746,940,302.17)	(2,908,839,653.84)	(3,740,620,393.51)
其中：利息费用		(3,003,637,231.47)	(3,744,941,755.32)	(3,000,473,241.45)	(3,743,973,666.79)
利息收入		124,243,859.34	21,863,104.89	122,597,453.80	20,059,753.26
加：其他收益	七(33)	1,046,460,902.91	216,225,894.07	1,038,966,410.15	215,885,415.21
投资损失		-	(1,144,153.89)	-	(1,144,153.8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七(7)	-	(1,144,153.89)	-	(1,144,153.89)
信用减值损失	十四(5)(b)	(637,073,887.11)	(455,438,450.77)	(556,504,295.43)	(436,033,976.78)
资产减值损失		(102,985,850.51)	-	(102,985,850.51)	-
资产处置收益	七(34)	203,570,377.48	-	203,570,377.48	-
二、营业利润		12,878,835,072.85	10,442,489,622.98	12,894,679,047.38	10,387,948,657.89
加：营业外收入	七(35)(a)	65,999,108.37	90,142,492.23	63,039,444.42	84,657,522.25
减：营业外支出	七(35)(b)	(1,417,298,083.53)	(917,359,050.23)	(1,364,719,678.06)	(879,137,291.12)
三、利润总额		11,527,536,097.69	9,615,273,064.98	11,592,998,813.74	9,593,468,889.02
减：所得税费用	七(36)	(2,740,883,572.93)	(2,286,514,213.97)	(2,730,119,208.40)	(2,279,983,091.62)
四、净利润		8,786,652,524.76	7,328,758,851.01	8,862,879,605.34	7,313,485,797.4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786,652,524.76	7,328,758,851.01	8,862,879,605.34	7,313,485,797.4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37,104.32	(6,345.9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86,615,420.44	7,328,772,796.92	8,862,879,605.34	7,313,485,797.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7,243.31)	(868,000.75)	(270,000.00)	(85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9,079.21)	(862,000.00)	(270,000.00)	(850,000.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0,000.00)	(850,000.00)	(270,000.00)	(850,000.0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70,000.00)	(850,000.00)	(270,000.00)	(85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79.23)	(12,632.31)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079.23)	(12,632.3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64.12)	(5,405.44)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86,355,281.41	7,327,890,813.26	8,862,609,605.34	7,312,635,797.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86,326,341.21	7,328,510,164.61	8,862,609,605.34	7,312,635,797.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40.20	(619,351.35)	-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503	0.0419	0.0507	0.0418
稀释每股收益		0.0503	0.0419	0.0507	0.04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总会计师

财务部总经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合并	2021 年度 合并	2022 年度 公司	2021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585,025,651.82	89,219,208,209.15	89,362,192,984.10	87,413,581,799.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七 (39)(g)	7,894,594,043.61	116,206,296.79	7,854,103,841.95	99,464,859.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39)(d)	1,255,481,661.43	1,802,954,774.37	917,642,358.18	1,739,630,66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35,101,356.86	91,138,369,280.31	98,133,939,184.23	89,252,677,32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43,570,108.35)	(20,321,820,010.68)	(22,428,467,781.43)	(19,654,297,30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05,329,014.67)	(6,929,783,956.44)	(8,414,459,793.12)	(6,817,616,63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9,618,295.31)	(3,052,442,037.93)	(3,058,349,489.70)	(2,980,495,573.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39)(e)	(352,868,174.83)	(331,775,473.61)	(291,494,948.03)	(408,461,56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七 (39)(a)	(36,601,385,593.16)	(30,635,821,478.66)	(34,192,772,012.28)	(29,860,871,08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33,715,763.70	60,502,547,801.65	63,941,167,171.95	59,391,806,236.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3,650,791.37	1,159,338,539.93	786,790,549.90	1,096,943,78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650,791.37	1,159,338,539.93	786,790,549.90	1,096,943,780.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61,267,192.35)	(32,674,587,991.61)	(26,879,655,759.58)	(31,284,274,72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730,000,000.00)	(234,4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61,267,192.35)	(32,674,587,991.61)	(27,609,655,759.58)	(31,518,714,722.19)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7,616,400.98)	(31,515,249,451.68)	(26,822,865,209.68)	(30,421,770,942.1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76,008,471.024.00	3,977,827,870.50	(1,953,556,814.54)	(70,244.68)	1,117,560,560.42	7,095,111,112.90	186,245,343,508.60	551,873.43	186,245,895,382.03
2021 年度增减变动额		-	(283,505,379.55)	-	(862,632.31)	731,348,579.74	2,664,234,889.79	3,111,215,457.67	(619,351.35)	3,110,596,106.32
综合收益总额		-	-	-	(862,632.31)	-	7,329,372,796.92	7,329,372,796.92	(619,351.35)	7,327,890,813.26
净利润		-	-	-	-	-	7,329,372,796.92	7,329,372,796.92	(613,945.91)	7,328,758,851.01
其他综合收益		-	-	-	(862,632.31)	-	-	(862,632.31)	(5,405.44)	(868,037.7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服务价值	七(37)	-	(283,505,379.55)	-	-	-	-	(283,505,379.55)	-	(283,505,379.55)
利润分配		-	-	-	-	731,348,579.74	(4,665,137,907.13)	(3,933,789,327.39)	-	(3,933,789,327.39)
提取盈余公积	七(27)	-	-	-	-	731,348,579.74	(731,348,579.74)	-	-	-
股息分配	七(28)	-	-	-	-	-	(3,933,789,327.39)	(3,933,789,327.39)	-	(3,933,789,327.39)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76,008,471.024.00	3,694,322,490.95	(1,953,556,814.54)	(932,876.99)	1,848,909,140.16	9,759,346,002.69	189,356,558,966.27	(67,477.92)	189,356,491,488.35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76,008,471.024.00	3,694,322,490.95	(1,953,556,814.54)	(932,876.99)	1,848,909,140.16	9,759,346,002.69	189,356,558,966.27	(67,477.92)	189,356,491,488.35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289,079.23)	886,287,960.53	3,349,856,068.59	4,235,854,949.89	28,940.20	4,235,883,890.09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9,079.23)	-	8,786,615,420.44	8,786,615,420.44	28,940.20	8,786,355,281.41
净利润		-	-	-	-	-	8,786,615,420.44	8,786,615,420.44	37,104.32	8,786,652,524.76
其他综合收益		-	-	-	(289,079.23)	-	-	(289,079.23)	(8,164.12)	(297,243.3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服务价值	七(37)	-	-	-	-	-	-	-	-	-
利润分配		-	-	-	-	886,287,960.53	(5,438,759,351.85)	(4,550,471,391.32)	-	(4,550,471,391.32)
提取盈余公积	七(27)	-	-	-	-	886,287,960.53	(886,287,960.53)	-	-	-
股息分配	七(28)	-	-	-	-	-	(4,550,471,391.32)	(4,550,471,391.32)	-	(4,550,471,391.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76,008,471.024.00	3,694,322,490.95	(1,953,556,814.54)	(1,221,956.22)	2,735,197,100.69	13,109,202,071.28	193,592,413,916.16	(38,537.72)	193,592,375,378.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 王少华
2023.1.15

胡峰

刘舟

财务部部长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76,008,471.024.00	3,977,827,870.50	(1,953,556,814.54)	-	1,117,560,560.42	7,101,102,731.02	186,251,405,371.40
2021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283,505,379.55)	-	(850,000.00)	731,348,579.74	2,648,347,890.27	3,095,341,090.46
净利润		-	-	-	(850,000.00)	-	7,313,485,797.40	7,312,635,797.40
其他综合收益		-	-	-	(850,000.00)	-	7,313,485,797.40	7,313,485,797.4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雇员服务价值	七(37)	-	(283,505,379.55)	-	-	-	-	(850,000.00)
利润分配		-	-	-	-	731,348,579.74	(4,665,137,907.13)	(283,505,379.55)
提取盈余公积	七(27)	-	-	-	-	731,348,579.74	(731,348,579.74)	(3,933,789,327.39)
股息分配	七(28)	-	-	-	-	-	(3,933,789,327.39)	(3,933,789,327.39)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76,008,471.024.00	3,694,322,490.95	(1,953,556,814.54)	(850,000.00)	1,848,909,140.16	9,749,450,621.29	189,346,746,461.86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76,008,471.024.00	3,694,322,490.95	(1,953,556,814.54)	(850,000.00)	1,848,909,140.16	9,749,450,621.29	189,346,746,461.86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0,000.00)	886,287,960.53	3,426,120,253.49	4,312,138,214.02
净利润		-	-	-	(270,000.00)	-	8,862,879,605.34	8,862,609,605.34
其他综合收益		-	-	-	(270,000.00)	-	8,862,879,605.34	8,862,879,605.3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雇员服务价值	七(37)	-	-	-	(270,000.00)	-	-	(270,000.00)
利润分配		-	-	-	-	886,287,960.53	(5,436,759,351.85)	(4,550,471,391.32)
提取盈余公积	七(27)	-	-	-	-	886,287,960.53	(886,287,960.53)	-
股息分配	七(28)	-	-	-	-	-	(4,550,471,391.32)	(4,550,471,391.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76,008,471.024.00	3,694,322,490.95	(1,953,556,814.54)	(1,120,000.00)	2,735,197,100.69	13,175,570,874.78	193,658,884,675.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2023.1.15

总会计师

财务部部长

胡峰

刘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通公司”)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三家位于中国的通信服务运营商，统称“三家通信运营商”)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本公司于 2015 年向三家通信运营商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发行新股，用以向三家通信运营商购买若干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统称为“铁塔资产”)，本公司股本由此增加至人民币 1,293.4 亿元。

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新股(H 股)全球发售并发行约 431.1 亿股 H 股，随后于 2018 年 9 月 6 日由于全球发售之国际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再次发行约 35.5 亿股 H 股。以上新发行的 H 股发行价格均为港币 1.2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760.1 亿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称“本集团”)主要业务为通信铁塔建设及营运，提供通信铁塔站址空间(“提供站址空间”)，提供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及电力服务(“电力服务”)，提供室内分布式天线系统(“DAS”)服务和跨行业站址应用及信息服务(“智联业务”，之前称“跨行业业务”)及能源经营业务，其中 12 省能源业务由本公司经营，其余 19 省能源业务由铁塔能源有限公司经营。提供站址空间和于站址提供的维护服务及电力服务统称为塔类业务。本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北京，并在中国大陆的 31 个省区以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分公司。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批准报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约人民币 154.5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78.4 亿元)。综合考虑本集团未来预计经营活动持续产生的经营现金净流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无限制可循环银行授信约人民币 1,986.2 亿元，以及来自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其他可用资金来源等因素，本公司确认本集团拥有足够资金来源持续运营及于到期时偿还债务，并相信本集团能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的 12 个月履行其义务，故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子公司东南亚铁塔有限责任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和租赁业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根据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情况，采用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本集团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本集团作为代理人代客户支付的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的本集团作为代理人代客户支付的款项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分别明确减值计提方法。组合包括：应收三家通信运营商款项组合、应收地方政府及事业单位款项组合、应收国资企业及其他客户款项组合及其他组合。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应收三家通信运营商款项、应收地方政府及事业单位款项、应收国资企业及其他客户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客户信用评级，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于划分为其他组合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日常经营过程中为正常业务运行及获取需要的租赁物业或站址使用权所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等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及信用风险敞口，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备品备件和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库存商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备品备件等其他存货发出时的成本一般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发出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和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然后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铁塔及配套设施、机械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投资合同或协议价值确定。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
铁塔及配套设施	10-25 年	0-3%	3.9%-10.0%
机械及电子设备	5-7 年	3%	13.9%-19.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6 年	3%	16.2%-19.4%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3))。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3))。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取得之日至土地权属证明规定的到期日确定摊销年限，并在摊销期限内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软件

软件按预计受益年限于期限内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无形资产的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外市电引入(外市电引入是本集团在铁塔资产建设过程中，与地方的供电部门共同建设的电力输送设施)及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和减值后的净额列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的支出。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年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此外，本集团于 2020 年实施一项针对特定员工的离职后统筹外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企业年金

企业年金为本集团在职工加入的一项由本集团统一安排并由第三方机构管理的退休计划，本集团根据员工在职期间每月薪资的一定比例向该计划下设立的基金按月固定供款，无论该基金是否有足够的资产向加入该计划的本集团员工就其当期或以往期间的服务支付福利，本公司供款后无进一步支付义务。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中国境内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离职后统筹外福利

2020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本集团为已退休或预期在 2023 年底前退休的中国大陆员工提供离职后统筹外福利。本集团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根据该项设定受益计划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及中国国债的利率，进行折现，确认该项退休后福利负债余额，并将过去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因经验调整和精算假设变更而产生的重新计量损益在其发生当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因计划修订或缩减而产生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变动，作为已发生的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该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7) 预计负债

因服务质量保证、诉讼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收入确认

本集团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塔类业务、DAS业务、智联业务及能源经营业务。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客户为中国大陆的三家通信运营商，即中国移动公司、中国联通公司及中国电信。其他客户包括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移动数据提供商、政府机关及其他中国大陆地区的客户。

• 塔类业务

本集团塔类业务包括提供给三家通信运营商的宏站业务及微站业务，两类业务均包括以下内容：

(i) 提供站址空间

本集团提供铁塔站址空间给三家通信运营商，以供其安装通信设备。

(ii) 维护服务

维护服务包括本集团将机房或机柜与配套设施提供给三家通信运营商以满足通信设备的运作需要、设备运营状况监控、日常巡检、故障处理、物业维系、机房环境保障以及运营分析等。通过维护服务，本集团协助客户维持设备持续运作。

(iii) 电力服务

本集团向客户通信设备提供电力接入、蓄电池或后备电力供应及发电服务。本集团通常向客户提供市电接入服务。当市电供应中断时，本集团的蓄电池将会提供后备电力。此外，本集团在市电中断及蓄电池电力耗尽时利用汽油或柴油发电机向客户设备提供发电服务。

• DAS业务

本集团向三家通信运营商提供DAS系统以连接其通信设备，帮助其接受和发送室内移动通信网络信号，使移动通信网络信号覆盖建筑物、大型公共场所及隧道内(如地铁、高速公路及铁路的隧道)。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收入确认(续)

• 智联业务

本集团基于其站址资源向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多种服务，在装载客户不同种类的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之外，还通过提供电力供应、维护平台、数据传输网络等满足客户在采集、传输、分析或应用数据信息等方面的服务需求。

• 能源经营业务

本集团的备电服务是当企业客户出现正常断电/意外断电时，提供备用应急电源。与客户的合约通常是固定价格，并按年度/季度订立。本集团的换电服务是当个人客户出现电动自行车电池低电量时，提供可更换的电池。与客户的合约通常是固定价格，并按月度订立。本集团还为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电池电力耗尽时的充电服务，并按每次使用收取固定费用。

本集团与三家通信运营商就塔类业务和DAS业务签订《商务定价协议》及相关的单站服务协议，协议由如前述的多个可单独识别的履约义务组成。总交易价格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并根据共享情况，经共享折扣调整确定。总交易价格按照各个履约义务的相对独立销售价格，分配至提供站址空间、维护服务、电力服务和DAS服务等各项履约义务。独立销售价格根据估计的成本以及成本加成率确定。

作为出租人，本集团提供站址空间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来自提供站址空间的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不以指数或费率为基础的可变租赁付款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收入。对于维护服务、电力服务、DAS服务及其他服务，本集团在这些服务提供期间确认收入。

智联业务通常包括多个服务组成部分。履约义务通常会在同一时期以相同的控制权转移方式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因此，它们在会计处理上被视为一项的智联业务服务收入，并在这些服务提供期间确认收入。

能源经营业务按照向客户转移货物和服务履约义务进行计量确认收入。备电服务的收入会在合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因为这是一项常例义务，即按需要提供无数量限制的货物或服务。电池充电服务和发电服务的收入在提供服务时确认。

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销售退回以及增值税的净额列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收入确认(续)

根据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规定的价格，本集团每个月月底前向客户就已提供的服务发出账单，账单通常需在1-3个月内支付。因此应收款项被记录并且通常不确认合同资产，无重大的合同负债，也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需要第三方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的业务交易，当本集团具有定价权并就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全部负责解决客户的争议与需求时，本集团控制该等指定服务，即本集团是合同交易的主要责任人。本集团担任合同交易的主要责任人角色时，以服务交易的总额确认收入；本集团担任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角色时，则以服务交易的净额确认收入。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股利分配

拟发放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站址场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3))。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营业收入。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23)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执行董事、公司高级管理层作为决策团队，是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主要经营决策者”）。本集团确定经营分部基于主要经营决策者决策时用以评估业绩及分配资源的信息为基础。主要经营决策者从塔类业务、BAS 业务、智联业务及能源经营业务收入流入角度进行收入评估，但主要经营决策者不只依据不同业务取得的收入决定资源分配或业绩考核，而是将本集团作为一个整体复核集团的业绩和资源。因此，主要经营决策者断定本集团有一个经营分部。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分部信息(续)

本集团的几乎所有长期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且本集团在年度内的几乎所有收入及营业利润源自中国大陆。

本集团收入主要来自于三家通信运营商及其各自母公司，分别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联通集团”)和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电信集团”)。移动集团连同中国移动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于下文统称中国移动集团；联通集团连同中国联通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于下文统称中国联通集团；及电信集团连同中国电信及其所有附属公司于下文统称中国电信集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自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通集团和中国电信集团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10%，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3,289,066,947.42 元、人民币 19,408,236,227.99 元和人民币 21,032,088,828.09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42,300,451,191.57 元、人民币 18,466,205,133.64 元和人民币 20,073,879,097.28 元)，合计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90.84%(2021 年度：93.37%)。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剩余价值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剩余价值，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金额。资产预计使用寿命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及未来技术，并考虑影响其预计使用年限的估计的建筑标准及方法的变化、未来5G电信网络技术需求的评估以及政府有利政策的颁布等因素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本集团也考虑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得以实现的可能性。本集团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包括根据现行税法预期可以抵扣未来应税利润的成本费用支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基于本集团预计该递延所得税资产于可预见的将来能够通过持续经营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转回。本集团已基于现行的税法规定及当前最佳的估计及假设计提了递延所得税项。未来可能因税法规定或相关情况的改变而需要对递延所得税项作出相应的调整。

(iii)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技术、业务或行业环境的变化均可能令该等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或价值出现变动。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评估，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若某些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估计该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当资产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成本后所得金额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

在评估使用价值时，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按照能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和资产特定风险评估的税前折现率折现至其现值。本集团会采用一切现有数据来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合理约数，包括按照合理并有依据的假设和对收入和经营成本所作预测得出的估计金额。这些估计的变化可能会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产生重大影响，并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进一步减值。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 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市场公布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及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2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60%、20%和20%(2021年度：60%、20%和2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国内生产总值、消费者物价指数和生产价格指数等。2022年度，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5.04	4.70	6.04
消费者物价指数	2.12	1.63	2.67
生产价格指数	(0.22)	1.25	(1.46)

2021年度，本集团在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5.30	4.03	5.57
消费者物价指数	2.20	1.03	2.31
生产价格指数	3.60	3.42	3.78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续)

(ii) 租赁分类

按照2018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在评估分类时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及假设。租赁分类的确定取决于租赁是否将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转移至承租人。在评估过程中,本集团需特别对(i)租赁资产的经济寿命;(ii)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以及(iii)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这些判断或假设未来的变化将影响租赁分类,从而影响本集团的财务表现和财务状况。

本公司分别与三家通信运营商就租用通信铁塔及相关附属设施签订了一系列服务协议、《商务定价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商务定价协议》的条款,就单独铁塔站址位置上的塔类业务的需求,本公司所有省级分公司与三家通信运营商的省级附属公司/分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签订了省级及单独铁塔服务协议。根据本公司的评估,于各单独铁塔及相关附属设施租赁开始时,5年租赁期并未覆盖铁塔经济寿命的主要部分,并且相较于铁塔的公允价值,来自承租人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并不重大。在租赁期结束时,三家通信运营商并无购买选择权购入各单独铁塔。因此,本公司实质上承担铁塔所有权所涉及的全部风险及报酬,因此本公司将上述出租铁塔及相关附属设施视为经营租赁。

(2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15号”),并于2022年颁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增值税(a)	13%、9%及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 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 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企业所得税(c)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通过蜂窝数字移动通信用塔(杆)及配套设施，为电信企业提供的基站天线、馈线及设备环境控制、动环监控、防雷消防、运行维护等塔类站址管理业务，按照“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服务”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本公司通过楼宇、隧道等室内通信分布系统，为电信企业提供的语音通话和移动互联网等无线信号室分系统传输服务，分别按照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适用的税率分别为 9%和 6%，本公司提供的智联业务中的销售设备和视同销售电力业务适用增值税 13%的税率。
- (b)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以及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1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作为现代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续)

(c) 本集团企业所得税适用的税率

2021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智联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11004866)，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智联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40 号)及相关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自设立开始，由公司总部汇总计算全公司年度应纳税所得税额，扣除总部和各境内分公司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补退税款后，分别由总部和各分公司于每财年结束后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本公司下列分公司在相关期间适用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除下列分公司外，本公司其他分公司于本年度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分公司名称	税率	批准单位	政府文件及适用期限
广西分公司	15%	南宁市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国税公告 14 号文”)。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分公司	15%	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分公司	15%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分公司	15%	贵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西藏分公司	15%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续)

(c) 本集团企业所得税适用的税率(续)

分公司名称	税率	批准单位	政府文件及适用期限
陕西分公司	15%	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甘肃分公司	15%	甘肃省兰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分公司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分公司	15%	乌鲁木齐高新区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分公司	15%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青海分公司	15%	西宁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分公司	15%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分公司	15%	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发改地区规〔2021〕12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子公司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公司性质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东南亚铁塔有限责任公司(注(i))	万象，老挝 人民共和国 有限责任公司	东南亚	通信铁塔基础 设施运营	70%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注(ii))	北京，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综合信息服务	100%
铁塔能源有限公司(注(iii))	北京，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发电及储能服务	100%
北京科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iii))	北京，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	100%

注：

- i. 于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在老挝人民共和国与其他两家当地投资者共同设立了东南亚铁塔有限责任公司(“东南亚铁塔”)。东南亚铁塔注册资本为美元 150.0 万元，本公司以美元 105.0 万元(折合约人民币 727.0 万元)取得了东南亚铁塔 70%的股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该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并不重大。
- ii. 于 2019 年 6 月，本公司成立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智联公司”)与铁塔能源有限公司(“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 10.0 亿元及 50.0 亿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注入的实收资本分别为人民币 0.2 亿元及 24.8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2 亿元及 17.5 亿元)。
- iii. 于 2022 年，本公司获得北京科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科塔公司”)100%股权并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院 B 区的办公楼注入科塔公司。
- iv.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非控股权益。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5,105,719,323.00	6,461,676,636.22
财务公司存款	109,319.80	401,554.01
其他货币资金	10,900,033.86	8,997,254.80
	<u>5,116,728,676.66</u>	<u>6,471,075,445.03</u>

(2) 应收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27,702,785.78	438,450,763.22
商业承兑汇票	7,791,624,537.88	6,552,521,707.49
减：坏账准备(b)	(4,330,006.54)	(1,802,696.34)
	<u>9,314,997,317.12</u>	<u>6,989,169,774.37</u>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抵押的应收票据；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人民币 339,250,824.91 元)。

(b) 坏账准备

本集团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由财务状况良好的银行进行承兑支付，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极低，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如附注四(5)(a)(ii)所述，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商业承兑汇票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包括：家通信运营商、地方政府及事业单位、国资企业及其他客户群体。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以上三个组合的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7,787,682,583.75 元、人民币 0.00 元及人民币 3,942,154.13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46,930,097.14 元、人民币 0.00 元及人民币 6,267,610.35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三家运营商组合的坏账准备。由于预期信用风险极低，本集团对三家通信运营商的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人民币 4,330,006.54 元的坏账准备(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02,696.34 元)。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9,030,406,426.84	23,219,792,488.41
减：坏账准备	(1,852,518,056.64)	(1,221,054,837.97)
	<u>27,177,888,370.20</u>	<u>21,998,737,650.44</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个月内	16,489,398,893.77	10,526,338,632.64
三个月至六个月内	4,686,153,600.49	4,934,119,230.67
六个月内至一年	4,750,723,533.43	5,306,079,594.55
一年到三年	2,523,749,994.16	2,024,378,278.74
三年以上	580,380,404.99	428,876,751.81
	<u>29,030,406,426.84</u>	<u>23,219,792,488.41</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抵押的应收账款。

(b) 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三家通信运营商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三家通信运营商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36.01 亿元，主要为 1 年以内。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三家运营商组合的坏账准备。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家通信运营商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2.08%，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91,957,803.67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87%，人民币 373,072,691.62 元)。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续)

组合 2—地方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地方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三个月内	706,302,614.20	11.52%	81,356,266.03	487,460,848.57	8.52%	41,555,033.56
三个月至六个月内	450,181,211.50	13.93%	62,698,464.76	317,887,832.81	10.39%	33,024,414.73
六个月内至一年	602,571,809.99	18.89%	113,853,391.07	249,548,301.67	15.11%	37,717,360.23
一年到三年	474,436,469.47	42.80%	203,068,635.32	184,539,259.56	42.12%	77,730,228.35
三年以上	12,016,159.14	100.00%	12,016,159.14	6,114,552.32	100.00%	6,114,552.32
	2,245,508,264.30		472,992,916.32	1,245,550,794.93		196,141,589.19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续)

组合 3—国资企业及其他客户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资企业及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三个月内	1,063,712,548.85	9.96%	105,959,760.97	703,805,431.86	8.56%	60,232,676.28
三个月至六个月内	535,333,701.38	13.49%	72,208,565.11	358,840,129.39	11.79%	42,308,769.23
六个月内至一年	730,984,733.98	19.41%	141,851,561.70	345,059,968.36	18.17%	62,701,051.39
一年到三年	508,573,518.55	43.70%	222,230,329.36	337,066,500.09	50.61%	170,572,740.27
三年以上	345,317,119.51	100.00%	345,317,119.51	316,025,319.99	100.00%	316,025,319.99
	3,183,921,622.27		887,567,336.65	2,060,797,349.69		651,840,557.16

2022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633,742,756.57 元, 其中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0,839,599.05 元, 相应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0,839,599.05 元。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279,537.90 元, 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279,537.90 元(2021 年度: 人民币 6,173,664.60 元)。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代缴款项(注)	4,500,371,206.55	3,826,821,437.11
应收押金或保证金	1,199,935,396.81	1,378,636,575.46
其他	68,831,011.93	1,794,169.41
减：坏账准备	(1,743,082.51)	(939,262.17)
	5,767,394,532.78	5,206,312,919.81

注：代缴款项主要为本集团在提供铁塔相关服务过程中作为代理人，为中国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联通公司、中国电信三家通信运营商代缴的电费。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组合 1—三家通信运营商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三家通信运营商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45.00 亿元，均为 1 年以内。由于该其他应收款为本公司作为代理人，代运营商支付的款项，与应收款项具有相似的风险特征，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三家通信运营商组合(主要为与业务有关的代缴款项)坏账准备。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极低，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743,082.51 元，计提比例为 0.04%(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39,262.17 元，计提比例为 0.03%)。

组合 2—应收其他组合(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其他组合款项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2.69 亿元，均为 1 年以内。本集团的应收其他组合主要是日常经营过程中为维持正常业务运行而采购服务、工程物资等资产所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其他组合的坏账准备。因其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经分析评估认为其信用风险不重大，预期信用损失极小，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5) 预付款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一年以内	1,517,124,214.49	100.00%	1,455,160,228.81	100.0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预付款项(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短期场地租赁费及电费。

(6) 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a)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预计一年内抵扣部分(注)	766,008,430.89	6,181,653,259.16
预交增值税	36,349,096.22	38,014,262.19
	<u>802,357,527.11</u>	<u>6,219,667,521.35</u>

(b)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预计一年后抵扣部分(注)	-	3,519,616,454.51

注：待抵扣进项税额是指增值税进项税额超过增值税销项税额的累计差额。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无限期结转至以后期间以抵减未来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集团于中国境内采购增值税应税资产(如铁塔、设备及物业)及接受增值税应税劳务时取得增值税进项税额。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公告》(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11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期间本集团共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款人民币 7,804,594,043.61 元(附注七(39)(g))，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待抵扣进项税额均可于一年内抵扣。

(7) 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a)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u>	<u>-</u>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利润 /现金股利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万物互联智慧产业 有限公司(注)	-	-	-	-	-	-	-	-	-

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杭州万物互联智慧产业有限公司(“杭州万物互联”)34.78%的权益并对其有重大影响。杭州万物互联主要于中国境内从事物联网技术、装备及平台的研发及运营。本公司实际投入杭州万物互联 800 万元, 由于杭州万物互联以前年度持续亏损,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万物互联处于净负债状况, 本公司对其的投资账面价值为零。

(b) 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年初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本年度未确认的收益	年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杭州万物互联	(1,601,781.57)	702,710.27	(899,071.3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铁塔及配套设备	机械及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947,861,861.65	286,481,321,270.20	86,783,418,828.57	1,626,687,376.04	383,841,011,336.70
本年增加	2,479,115,485.84	12,311,485,332.52	9,882,992,818.57	247,692,377.84	24,921,286,014.77
购置	2,479,115,485.84	165,715,744.40	117,313,066.49	243,030,211.73	3,005,174,508.46
在建工程转入	-	12,145,769,588.12	9,765,678,752.08	4,662,166.11	21,916,111,506.31
本年减少	-	(3,753,404,393.49)	(3,664,273,629.58)	(7,596,515.15)	(7,425,274,538.22)
处置及报废	-	(3,753,404,393.49)	(3,664,273,629.58)	(7,596,515.15)	(7,425,274,538.2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426,977,347.49	295,039,402,209.23	93,003,860,077.80	1,866,783,238.73	401,337,022,873.25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04,524,035.14)	(123,337,232,199.13)	(57,204,591,945.64)	(822,725,381.92)	(181,969,073,561.83)
本年增加	(327,288,984.03)	(22,047,331,655.43)	(11,829,977,506.39)	(173,102,088.36)	(34,377,700,234.21)
计提	(327,288,984.03)	(22,047,331,655.43)	(11,829,977,506.39)	(173,102,088.36)	(34,377,700,234.21)
本年减少	-	2,906,047,238.49	2,741,788,325.68	5,314,502.79	5,653,150,066.96
处置及报废	-	2,906,047,238.49	2,741,788,325.68	5,314,502.79	5,653,150,066.9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31,813,019.17)	(142,478,516,616.07)	(66,292,781,126.35)	(990,512,967.48)	(210,693,623,729.08)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本年增加	-	(97,382,997.31)	-	-	(97,382,997.31)
计提	-	(97,382,997.31)	-	-	(97,382,997.31)
本年减少	-	-	-	-	-
处置及报废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97,382,997.31)	-	-	(97,382,997.31)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495,164,328.32	152,463,502,595.85	26,711,078,951.45	876,270,271.24	190,546,016,146.8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343,337,826.51	163,144,089,071.07	29,580,548,943.17	803,961,994.12	201,871,937,834.8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续)

于 2022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33,786,484,019.06 元、人民币 591,216,215.15 元(2021 年：人民币 34,801,307,629.74 元、人民币 479,955,917.74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任何被用于抵押之固定资产。2022 年度本集团新增的房屋及建筑物为办公用房。

(9) 在建工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物资(a)	1,412,764,432.65	785,795,338.87
在建工程(b)	10,926,058,267.86	13,923,701,156.19
	<u>12,338,822,700.51</u>	<u>14,709,496,495.06</u>

(a) 工程物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材料	1,023,472,046.76	219,086,452.84
专用设备	389,292,385.89	566,708,886.03
	<u>1,412,764,432.65</u>	<u>785,795,338.87</u>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在建工程(续)

(b) 在建工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3,923,701,156.19	22,734,880,114.46	(21,916,111,506.31)	(3,810,808,643.28)	10,931,661,121.06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 金额	5,774,213.81	104,121,937.60	(103,851,022.59)	-	6,045,128.82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5,602,853.20)	-	-	(5,602,853.20)
	13,923,701,156.19				10,926,058,267.86

2022 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2.89%-3.03%(2021 年度：3.01%-3.14%)。

注 1：本年度的其他减少主要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项目及外市电引入项目在完工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注 2：本集团的工程项目主要为塔类工程项目和室分工程项目，无单一重大的工程项目。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无形资产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 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	1,354,917,794.61	1,171,572,341.04	21,969,737.01	(43,953,443.29)	(53,520,603.46)	1,096,068,031.30	(258,849,763.31)
软件	1,227,542,626.79	479,488,034.71	288,266,294.58	(67,542.63)	(166,348,357.55)	601,338,429.11	(626,204,197.68)
其他	35,857,928.62	25,697,432.54	6,377,789.32	(52,958.92)	(3,586,207.49)	28,436,055.45	(7,421,873.17)
	2,618,318,350.02	1,676,757,808.29	316,613,820.91	(44,073,944.84)	(223,455,168.50)	1,725,842,515.86	(892,475,834.16)
减：无形资产减 值准备		-				-	
		1,676,757,808.29				1,725,842,515.86	

本集团之土地使用权主要为与通信铁塔站址相关的土地及产业园办公用地，剩余使用年期一般为 10 年至 30 年。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抵押之无形资产。

于 2022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的摊销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21,192,755.53 元、人民币 102,262,412.97 元(2021 年：人民币 65,857,119.47 元、人民币 124,694,045.40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2021 年 12 月 31 日：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待摊费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市电引入支出	16,992,525,152.27	17,682,150,547.81
选址费	930,862,943.71	1,092,901,181.18
使用权资产改良支出	667,987,539.10	622,172,367.85
其他	240,340,402.43	142,257,821.31
	<u>18,831,716,037.51</u>	<u>19,539,481,918.15</u>

(12) 使用权资产

	站址	建筑物	合计
原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7,958,270,060.11	970,665,292.04	78,928,935,352.15
本年增加	10,481,818,005.75	308,144,796.98	10,789,962,802.73
租赁合同的终止	(3,150,002,365.13)	(286,250,720.45)	(3,436,253,085.5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85,290,085,700.73</u>	<u>992,559,368.57</u>	<u>86,282,645,069.30</u>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6,786,084,681.87)	(437,086,822.96)	(47,223,171,504.83)
本年增加	(11,219,656,922.08)	(238,708,901.75)	(11,458,365,823.83)
租赁合同的终止	2,771,415,592.55	109,352,952.58	2,880,768,545.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55,234,326,011.40)</u>	<u>(566,442,772.13)</u>	<u>(55,800,768,783.53)</u>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055,759,689.33	426,116,596.44	30,481,876,285.7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172,185,378.24	533,578,469.08	31,705,763,847.3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短期借款

	币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人民币	-	339,250,824.91
信用借款	人民币	6,205,228,055.56	32,650,000,000.00
		6,205,228,055.56	32,989,250,824.91

(a) 于 2022 年度，短期借款的年利率的范围约为 2.45%-3.48%(2021 年度：2.80%-3.48%)。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中无关联方借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5.0 亿元)。

(14) 应付债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年偿还利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票据	4,042,083,835.62	-	42,083,835.62	(42,083,835.62)	4,042,083,835.62
	4,042,083,835.62	-	42,083,835.62	(42,083,835.62)	4,042,083,835.62

债券有关信息如下：

发行日	本金	债券名称	期限	年利率	是否偿还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00,000,000.00	中期票据（21 铁塔 MTN001）	36 个月	3.05%	否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00,000,000.00	中期票据（21 铁塔 MTN002）	36 个月	3.07%	否
	4,000,000,000.00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0〕TDF147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募集三年期中期票据人民币 20.0 亿元，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募集三年期中期票据人民币 20.0 亿元。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应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16,044,755,895.43	16,726,839,643.20
其他(注)	10,600,719,259.35	8,536,959,323.96
	<u>26,645,475,154.78</u>	<u>25,263,798,967.16</u>

注：其他款项主要包括应付短期及低价值场地租赁费及维护费等款项。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约为人民币 39.6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49.7 亿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关联方款项金额约为人民币 34.8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35.0 亿元)。

(16) 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345,176,072.52	1,077,210,496.7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8,389,302.42	25,104,878.99
	<u>363,565,374.94</u>	<u>1,102,315,375.78</u>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0,491,464.71	5,312,562,663.09	(6,030,053,787.18)	3,000,340.62
职工福利费	404,184.93	476,583,639.91	(469,258,827.54)	7,728,997.30
社会保险费	8,759,519.14	323,353,433.38	(324,939,025.60)	7,173,926.9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274,289.45	298,036,332.20	(298,440,493.55)	6,870,128.10
工伤保险费	1,540,506.71	18,160,046.39	(19,499,734.39)	200,818.71
生育保险费	(55,922.45)	6,869,667.82	(6,711,947.36)	101,798.01
其他保险费	645.43	287,386.97	(286,850.30)	1,182.10
住房公积金	1,623,227.40	459,245,911.95	(459,011,582.16)	1,857,557.19
补充医疗保险	229,117,809.42	210,201,399.14	(204,791,950.62)	234,527,257.9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468,010.47	143,180,350.49	(168,089,082.90)	83,559,278.06
其他	8,346,280.72	64,563,673.10	(65,581,239.33)	7,328,714.49
	<u>1,077,210,496.79</u>	<u>6,989,691,071.06</u>	<u>(7,721,725,495.33)</u>	<u>345,176,072.52</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672,619.75	581,895,832.53	(590,260,887.50)	8,307,625.63
年金	8,167,734.63	345,353,514.56	(329,239,226.48)	9,909,052.71
失业保险费	264,524.61	21,968,553.66	(188,760.19)	172,624.08
	<u>25,104,878.99</u>	<u>949,217,900.75</u>	<u>(955,438,874.32)</u>	<u>18,389,302.42</u>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应交税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17,296,440.72	88,413,954.37
应交所得税	278,767,651.26	520,674,836.65
代扣个人所得税	140,297,752.43	69,024,837.63
应交房产税	43,114,447.18	48,010,008.8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及 教育费附加	216,818.12	893,098.54
应交印花税	12,833,362.85	7,439,713.89
应交土地使用税	8,584,406.52	7,563,613.76
其他	2,303,407.83	6,951,839.47
	<u>503,414,286.91</u>	<u>748,971,903.13</u>

(18)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526,813,993.73	1,663,868,487.01
代收代付款项	740,232,201.53	1,074,641,204.7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 义务(附注七(37))	357,624,282.81	726,818,836.33
其他	32,866,819.00	158,147,256.01
	<u>2,657,537,297.07</u>	<u>3,623,475,784.05</u>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 款(附注七(21))	19,348,893,125.80	4,110,438,093.6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 券利息(附注七(14))	42,003,835.62	42,083,835.6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 债(附注七(23))	7,126,134,399.57	6,913,470,158.08
	<u>26,518,111,260.79</u>	<u>11,066,042,087.32</u>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递延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贴息 (a)	277,024,131.26	-	(144,733,881.50)	132,290,249.76
其他政府补助(b)	158,470,022.98	167,545,146.83	(82,798,319.55)	243,216,850.26
合计	435,494,154.24	167,545,146.83	(227,532,201.05)	375,507,100.02

(a) 于 2015 年 10 月和 2016 年 3 月,本公司累计收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予本公司专项建设基金委托借款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合计约人民币 156.9 亿元,借款期限为 10 年。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此借款之政策性优惠利率视为政府补助,采取未来适用法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以此借款之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约人民币 22.5 亿元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递延收益(续)

(b) 其他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云南省 2022 年省级新型基础设施专项资金	-	46,810,000.00	-	-	46,8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武汉 2021 年度 5G 网络建设运营奖补资金	-	26,551,800.00	(12,796,600.00)	-	13,755,200.00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 2021 年度省级 5G 基站建设奖励	-	11,763,900.00	(847,590.07)	-	10,916,309.93	与资产相关
辽宁省落户项目补贴	8,743,946.80	-	(184,666.68)	-	8,559,280.12	与资产相关
珠海市 5G 网络建设奖励项目	6,959,600.00	1,277,400.00	(367,475.17)	-	7,869,524.83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财政厅拨付 2020 年度省级 5G 基站建设奖励资金	8,544,300.48	-	(1,103,716.81)	-	7,440,583.67	与资产相关
贵州铁塔 5G 配套项目(一期)	-	8,000,000.00	(1,904,761.93)	-	6,095,238.07	与资产相关
重庆市发改委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中国铁塔批【2017】88 号	6,391,270.28	-	(1,232,813.21)	-	5,158,457.07	与资产相关
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巧家县通讯工程复项目	4,630,042.77	-	(529,364.42)	-	4,100,678.35	与资产相关
云南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6,671,527.77	-	(2,641,666.68)	-	4,029,861.09	与资产相关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3,210,000.00	-	(811,190.16)	-	2,398,809.84	与资产相关

5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递延收益(续)

(b) 其他政府补助明细(续)

政府补助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 2016-2017 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补贴	3,832,530.08	-	(1,457,874.54)	-	2,374,655.54	与资产相关
海口市基站建设运营财政补贴	3,249,000.00	-	(1,083,000.00)	-	2,166,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国铁塔河南分公司主动规划能源类项目	1,739,795.89	675,000.00	(373,417.47)	-	2,041,378.42	与资产相关
山西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利用改造项目	2,605,000.00	-	(651,250.00)	-	1,953,75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级 5G 基站建设奖励	-	1,847,100.00	(96,203.13)	-	1,750,896.87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1,600,000.00	(34,175.97)	-	1,565,824.03	与资产相关
琼工信通[2021]35 号 2020 年海南省 5G 建设运营 财政补贴	2,503,800.00	-	(1,205,400.00)	-	1,298,400.00	与资产相关
冬奥重大活动能力提升项目	1,200,000.00	-	(120,000.00)	-	1,08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芜湖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智造名城”	-	1,250,000.00	(208,333.33)	-	1,041,666.67	与资产相关
贵州铁塔 5G+智慧充换电项目	-	1,000,000.00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递延收益(续)

(b) 其他政府补助明细(续)

政府补助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通信基站光伏发电系统项目	761,207.58	-	(44,320.77)	-	716,886.81	与资产相关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2021 年海南省 5G 建设运营 财政补贴	888,000.00	-	(296,000.00)	-	592,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南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专项行动财政补贴 (琼 工信信安【2016】343 号文、琼工信信安【2017】 289 号文、琼工信信安【2018】402 号文)	4,518,367.14	-	(4,062,367.11)	-	456,000.03	与资产相关
四川铁塔成都地铁公共网络覆盖项目	6,900,000.00	-	(6,9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四川铁塔 5G 基站站址规划编制补助资金	4,000,000.00	-	(4,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敦煌市工信局文博会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311,111.04	-	(311,111.04)	-	-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6,240,000.00	(6,24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江苏常州新办公大楼运营补贴	-	1,000,000.00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0,810,523.15	59,529,946.83	(32,264,949.14)	(30,071.92)	108,045,448.92	
合计	158,470,022.98	167,545,146.83	(82,768,247.63)	(30,071.92)	243,216,850.26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长期借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借款(a)	43,400,869,507.85	36,532,683,416.91
专项借款(b)	3,397,384,970.03	5,149,371,540.56
小计	46,798,254,477.88	41,682,054,957.4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349,893,025.80)	(4,110,488,093.62)
长期借款一年以上部分	27,448,361,452.08	37,571,566,863.85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一般借款约人民币 434 亿元为本公司向银行借入的无抵押之信用借款，借款期限为 2-5 年(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365 亿元，期限为 2-4 年)，2022 年度利率区间为：2.05%-3.40%(2021 年度：2.25%-3.60%)。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借款约人民币 34.0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5 亿元)全部为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予本公司的专项建设基金委托借款，该笔借款为无抵押之信用借款并主要用于本公司中小城市(县)基础网络完善工程(铁塔)及宽带乡村工程(铁塔)建设。借款期限为 10 年，合同年利率为 1.08%。

(c) 以上全部长期借款还款时间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9,349,893,025.80	4,110,488,093.62
一至两年	9,222,542,584.82	28,355,367,765.04
两至三年	16,275,816,767.26	9,011,369,241.47
三至四年	-	204,329,857.34
四至十年	2,000,000,000.00	-
	46,798,254,477.88	41,682,054,957.4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暂估应付成本费用	813,936,803.06	3,647,522,746.84	1,025,362,522.12	4,464,119,137.65
递延收益	42,257,384.33	193,709,774.97	32,821,485.79	141,246,028.48
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	430,145,033.89	1,951,254,996.52	237,878,083.49	995,571,436.44
新租赁准则对租赁会计处理的税务影响	634,368,064.33	2,734,517,236.55	586,716,399.61	2,528,081,755.46
退休后福利计划	10,040,000.00	40,160,000.00	9,402,500.00	37,610,000.00
	<u>1,930,747,285.61</u>	<u>8,567,164,754.88</u>	<u>1,892,180,991.01</u>	<u>8,166,628,358.03</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042,858,928.14		1,296,062,091.40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887,888,357.47</u>		<u>596,118,899.61</u>	
	<u>1,930,747,285.61</u>		<u>1,892,180,991.01</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务亏损。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故递延所得税资产并无抵消递延所得税负债。

(23) 租赁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22,073,025,710.42	22,590,465,179.04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19))	<u>(7,126,104,389.37)</u>	<u>(6,913,470,158.08)</u>
	<u>14,946,891,311.05</u>	<u>15,676,995,020.96</u>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租赁负债(续)

(a) 以下列示合并利润表中与租赁有关的金额(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	11,458,365,823.83	11,334,482,108.91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192,555,810.41	1,243,670,386.88
与短期租赁相关的费用	1,467,043,151.22	1,370,691,375.52

(b)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与租赁负债相关的现金流出(包含本金及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10,135,835,018.22 元。

(c)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

本集团主要租赁房屋及通信铁塔站址物业等(作为承租人)。房屋及站址物业租赁合同的期限通常为 3 至 10 年，并且一般不包含续约选择权或提前终止选择权的条款。每份合同的租赁条款均单独或按组合分别商定，其中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条款和条件。租赁协议不包括附加条款，但租赁资产不得用作借款担保。本集团持有的租赁合同主要为固定租金，无残值担保条款合同。

(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退休后福利	40,160,000.00	37,610,000.00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从 2020 年起，本集团为在中国内地已退休或预计在 2023 年底前退休的员工实施了一项新的退休后设定受益福利计划，包括医疗和其他福利。		
计入当期损益的退休后福利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费用	1,920,000.00	4,770,000.00
财务费用	1,120,000.00	1,060,000.0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于公开市场购买 本公司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中国移动公司	49,150,953,709.00	27.93%	-	49,150,953,709.00	27.93%
中国联通公司	36,345,836,822.00	20.65%	-	36,345,836,822.00	20.65%
中国电信	36,087,147,592.00	20.50%	-	36,087,147,592.00	20.50%
中国国新	7,760,676,901.00	4.41%	-	7,760,676,901.00	4.41%
国有法人持股	129,344,615,024.00	73.49%	-	129,344,615,024.00	73.49%
H 股公众股东	45,467,381,000.00	25.83%	-	45,467,381,000.00	25.83%
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回 购的本公司股份(注)	1,196,475,000.00	0.68%	-	1,196,475,000.00	0.68%
合计	176,008,471,024.00	100.00%	-	176,008,471,024.00	100.00%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累计委托受托人以约人民币 19.54 亿元的总现金对价从二级市
场上购得约 11.96 亿股本公司 H 股股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人民币 19.54 亿元，11.96 亿股)，并于资产负债表中以库
存股形式列示(附注七(3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694,322,490.95	-	-	3,694,322,490.95
股份支付储备 (附注七(37))	-	-	-	-
	<u>3,694,322,490.95</u>	<u>-</u>	<u>-</u>	<u>3,694,322,490.95</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694,322,490.95	-	-	3,694,322,490.95
股份支付储备 (附注七(37))	283,505,379.55	-	(283,505,379.55)	-
	<u>3,977,827,870.50</u>	<u>-</u>	<u>(283,505,379.55)</u>	<u>3,694,322,490.95</u>

(27) 盈余公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848,909,140.16	886,287,960.53	-	2,735,197,100.69
	<u>1,848,909,140.16</u>	<u>886,287,960.53</u>	<u>-</u>	<u>2,735,197,100.69</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17,560,560.42	731,348,579.74	-	1,848,909,140.16
	<u>1,117,560,560.42</u>	<u>731,348,579.74</u>	<u>-</u>	<u>1,848,909,140.16</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22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约人民币 8.9 亿元(2021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共约人民币 7.3 亿元)。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9,759,346,002.69	7,095,111,112.9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86,615,420.44	7,329,372,796.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6,287,960.53)	(731,348,579.74)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4,550,471,391.32)	(3,933,789,327.39)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109,202,071.28	9,759,346,002.6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子公司累计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4,645,979.46 元。

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建议分派 2022 年度的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03232 元，总股息约为人民币 56.50 亿元，该分派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由于该股息乃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宣派，故此并未确认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项下。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塔类业务		
-宏站业务	75,994,746,827.07	74,835,539,690.56
-微站业务	1,208,634,568.69	1,021,924,100.35
室分业务	5,821,024,817.80	4,340,143,022.79
智联业务	5,704,326,978.43	4,060,216,760.40
能源经营业务	3,268,132,404.81	2,171,303,143.06
其他	234,809,035.51	255,559,466.75
	90,123,754,711.28	86,534,686,183.91
主营业务成本	(72,170,375,921.88)	(67,718,586,883.8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来自于客户的合同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6,181,837,611.34	21,724,077,393.04
在某一时点确认	395,823,062.01	317,677,846.33
租赁收入	65,592,094,038.60	64,542,930,944.54
	<u>92,169,754,711.95</u>	<u>86,584,686,183.91</u>

本集团 83.8%以上的收入均与塔类业务相关，因此本集团在日常管理中并未将主营成本分配至不同业务类型。

2022 年度，本集团塔类业务中提供站址空间收入为约人民币 655.9 亿元，其他服务收入为约人民币 116.1 亿元(2021 年度分别为：约人民币 644.8 亿元和约人民币 113.8 亿元)。

(30) 税金及附加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房产税	157,936,625.34	134,560,506.57
印花税	53,343,265.29	32,527,846.22
土地使用税	24,662,250.17	20,553,557.40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27,380,628.89	14,671,011.62
车船使用税	1,346,420.72	1,226,281.76
其他	1,692,635.32	1,188,057.41
	<u>265,662,015.73</u>	<u>204,727,260.98</u>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财务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1,915,203,358.66	2,615,349,146.85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192,555,810.41	1,243,670,386.88
减：资本化利息	(104,121,937.60)	(114,077,778.41)
利息费用	3,003,637,231.47	3,744,941,755.32
减：利息收入	(124,243,859.34)	(21,863,104.89)
汇兑损益	17,400,517.39	1,768,099.52
手续费及其他	21,949,856.58	22,093,552.22
	2,918,743,746.10	3,746,940,302.17

(32)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折旧和摊销费用	49,532,275,268.23	49,981,610,498.35
场地租赁费	1,345,072,330.90	1,131,131,844.62
维护修理费	7,592,819,125.00	5,796,159,867.96
职工薪酬费用	7,940,334,368.81	7,158,811,547.15
股权激励费用	-	(283,505,379.55)
油机发电费	1,700,217,533.60	1,667,338,939.07
站址监测及支撑费用	3,846,384,136.15	2,825,874,188.63
技术服务费	2,877,567,841.75	1,970,645,393.10
办公、物业及水电费用	472,513,619.86	550,839,015.41
其他	1,345,300,867.21	1,151,266,372.45
合计	75,811,485,365.21	74,501,722,287.19

如附注七(23)(a)所述，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及低价值租赁付款额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2 年度发生额为人民币 1,467,043,151.22 元(2021 年度：1,370,691,375.52 元)。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a)	948,684,649.22	94,008,183.35
政府补助	94,326,540.15	118,685,361.4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返还	3,449,713.54	3,532,349.31
	<u>1,046,460,902.91</u>	<u>216,225,894.07</u>

(a)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以及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11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作为现代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34) 资产处置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利得	203,570,377.48	-
	<u>203,570,377.48</u>	<u>-</u>

(35)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赔偿及罚款收入	35,677,110.45	35,611,583.67
政府补助	30,071,300.00	7,517,292.45
其他	30,251,926.00	46,913,616.11
	<u>95,999,108.37</u>	<u>90,142,492.23</u>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续)

(b) 营业外支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344,978,247.42	868,288,548.10
捐赠支出	30,500,927.14	19,631,791.47
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26,767,070.63	23,899,857.32
其他	15,051,838.34	5,538,853.34
	<u>1,417,298,083.53</u>	<u>917,359,050.23</u>

(36) 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779,449,867.53	2,720,749,618.79
递延所得税	(38,566,294.60)	(434,235,404.82)
	<u>2,740,883,572.93</u>	<u>2,286,514,213.97</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u>11,527,536,097.60</u>	<u>9,615,273,064.98</u>
按 25% 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81,884,024.40	2,403,818,266.25
优惠税率影响金额(附注五(c))	(178,143,578.44)	(151,590,928.2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64,236,850.20	34,286,875.93
其他	221,833,723.24	-
所得税费用	<u>2,740,883,572.93</u>	<u>2,286,514,213.97</u>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在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批准执行一项为期 10 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该股份计划，在需满足若干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所有授予都将有禁售期，禁售期为自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禁售期后的 1 至 3 年为解锁期(按照 40%、30%、30%比例分三段时间/批次，每 12 个月)。于禁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禁售期满后，如果满足了计划之下所有的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将享有相关股份(包括授予并解锁的股份宣派的股息)。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所有的业绩条件未达成，该股份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均未能解锁，公司将在 2023 年度履行剩余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根据该股份计划，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批准第一期授予方案(第一期授予方案)。第一批限制性股票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一期授予方案之日(首批授予日)授出，向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授予了 11.12 亿股限制性股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03 元。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二批授予日)以每股人民币 1.03 元的授予价格授予 0.93 亿股股票。首批授予日与第二批授予日的每个授予单位的公允价值分别为每股人民币 0.85 元及每股人民币 0.53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12.05 亿股限制性股票被作废，其中 11.77 亿股限制性股票因在 2020 年至 2022 年解锁期内未达到非市场业绩条件而被作废，0.28 亿股限制性股票因某些计划参与者从本公司辞职而被取消。截至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授予给符合资格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别有 3.52 亿股和 3.61 亿股被取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由于预计在未来的解锁期内无法达到非市场业绩条件，因此没有确认以股份支付为基础的职工成本。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由于预计在未来的等待期内无法达到非市场条件，冲回了以前期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 2.34 亿元。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续)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2021	2022	2021
	加权平均公	限制性股票	加权平均公	限制性股票
	允价值	数量	允价值	数量
	人民币/股	亿股	人民币/股	亿股
于 1 月 1 日	0.82	3.52	0.82	7.13
本年度授予	-	-	-	-
本年度作废	0.82	(3.52)	0.82	(3.61)
于 12 月 31 日	0.82	-	0.82	3.52

受托人根据董事会的指示从二级市场购买该股份计划所需的 H 股股票，在根据该股份计划规定解锁之前已购买的股票将由受托人代本公司持有。股份被解锁时，受托人根据本集团的指令将股份转给合格的激励对象。如果未能达到相关业绩条件及服务条件，则当年对应比例的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本集团有义务将激励对象支付的授予价格返还至激励对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受托人以共计约人民币 19.54 亿元的总现金对价从公开市场购得 11.96 亿股 H 股，并已借记本公司权益。

受托人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持股份呈列如下：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数目	限制性股票	股份数目	限制性股票
	(亿股)	激励计划	(亿股)	激励计划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亿元)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持股份	11.96	19.54	11.96	19.5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因激励对象离职或到期未解锁期但是业绩条件不满足而未能解锁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归还激励对象人民币 3.69 亿元现金。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根据该股份计划从激励对象处获得的现金余额为人民币 3.58 亿元，并已贷记本公司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27 亿元)。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633,742,756.57	452,696,492.26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2,527,310.20	1,802,696.34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803,820.34	939,262.17
	<u>637,073,887.11</u>	<u>455,438,450.77</u>

(39)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8,786,652,524.76	7,328,758,851.01
加: 信用减值损失	637,073,887.11	455,438,450.77
资产减值损失	102,985,850.51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458,365,823.83	11,334,482,108.91
固定资产折旧	34,377,700,234.21	35,281,263,547.48
无形资产摊销	223,455,168.50	190,551,164.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72,754,041.69	3,175,313,677.10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	-	(283,505,379.55)
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报废损失	1,344,578,247.42	868,288,548.10
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利得	(205,570,377.48)	-
财务费用	3,036,532,231.47	3,744,941,755.32
投资损失	-	1,144,15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8,536,294.11)	(434,135,404.82)
存货的增加	(4,773,780.17)	(42,040.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7,005,932,377.61	(2,762,117,275.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5,092,909,170.66)	1,602,365,64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5,133,715,763.70</u>	<u>60,502,547,801.65</u>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116,728,676.66	6,471,075,445.0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471,075,445.03)	(5,041,867,17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354,346,768.37)	1,429,208,274.03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七(1))	5,116,728,676.66	6,471,075,445.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5,116,728,676.66	6,471,075,445.03

(d)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押金或保证金	140,323,366.89	52,195,050.57
政府补助	79,103,439.37	336,281,529.75
赔款和罚款收入	353,711.40	35,511,583.67
代缴款净变动	775,629,885.42	1,357,003,505.49
利息收入	121,243,859.34	21,863,104.89
合计	1,255,811,661.43	2,002,954,774.3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e)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手续费支出	20,829,861.48	21,032,316.54
赔款及捐赠支出	57,220,944.02	43,531,648.79
其他	274,817,369.33	267,211,508.28
合计	352,868,174.83	331,775,473.61

(f)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包括本金及 利息)	10,135,835,018.22	9,901,820,981.37
不满足归属条件而回购限 制性股票激励而支付的 现金	369,194,553.52	495,575,660.51
	10,505,029,571.74	10,397,396,641.88

2022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负债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 10,135,835,018.22 元(2021 年度：9,901,820,981.37 元)，除这部分计入筹资活动的金额以外，其余与短期及低价值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g) 收到的税费返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期间，根据相关税收法规，本集团共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款人民币 7,894,594,043.31 元(附注七(6))。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国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其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财务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子公司
中国联通公司	本公司股东
中国电信	本公司股东
中国移动集团	本公司股东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联通集团	本公司股东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	本公司股东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杭州万物互联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2) 关联交易

(a) 关联方的重大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附注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提供塔类业务、DAS 及其他服务收入	(i)	中国移动集团	43,289,066,947.42	42,300,451,191.57
		中国联通集团	19,408,236,227.99	18,466,205,133.64
		中国电信集团	21,032,088,828.09	20,073,879,097.28
租入物业租金及站址场地租赁费	(ii)	中国移动集团	(145,396,725.83)	(195,367,789.52)
		中国联通集团	(134,362,334.58)	(49,963,817.91)
		中国电信集团	(133,149,146.58)	(163,528,345.84)
购买多种货品及服务	(iii)		(6,423,022,746.46)	(6,572,164,216.68)
代缴款项	(iv)		30,326,533,282.02	23,666,344,905.10
短期借款及利息	(v)		2,501,208,333.35	(241,666.64)
—本金增加				2,500,000,000.00
—利息增加			86,991.98	87,966,666.69
—本金及利息偿还			(2,588,208,333.33)	(2,588,208,333.3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a) 关联方的重大交易(续)

(i) 提供塔类业务、DAS 及其他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塔类业务及 DAS 是根据本公司与三家通信运营商签订的商务定价协议及补充协议条款及已列入本公司省级分公司与三家通信运营商省级附属公司/分公司签订的单站协议中的条款。服务价格以成本加成为基础，根据不同的因素进行调整，调整因素包括共享折扣、各省标准建设成本的地区调整率及相关营运成本。

此外，本集团也分别为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通集团以及中国电信集团提供智联业务、能源业务和其他服务。

(ii) 物业租金及站址场地租赁费

本集团向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通集团及中国电信集团租用物业、站址场地及仓库。在采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后，本集团将资产负债表中除短期租赁外的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物业租金及站址场地租赁费包括由于与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通集团及中国电信集团之间的上述租赁安排产生的包括短期租赁费、使用权资产折旧以及租赁负债相关的利息费用。

(iii) 购买多种货品及服务

本集团向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通集团及中国电信集团采购一定的设备、工程设计服务、建设及监理服务、维护服务及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交易价格主要参考相关市场价格厘定。如没有或者无法合理确定市场价格时，交易价格以成本加成基准确定。

(iv) 代缴款项

如附注七(4)所述，本集团代中国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联通公司及中国电信向电力公司或第三方缴纳的站址电费。

(v) 短期借款及利息

2021 年度，本集团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得短期借款。该等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该等短期借款已于 2022 年偿还。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b) 关联方余额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i)	109,319.80	401,554.01
应收票据	(ii)	9,245,274,774.30	6,951,986,762.15
应收账款	(ii)	23,600,976,540.01	19,913,444,344.41
其他应收款	(iii)	3,151,360,138.47	3,401,466,285.16
预付账款	(iv)	72,717,852.37	138,558,687.20
使用权资产	(v)	428,843,429.68	416,746,397.32

- (i) 各年末与关联方的货币资金余额为在中国移动财务公司的存款。
- (ii) 各年末与关联方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均来自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通集团和中国电信集团，主要源于塔类业务、DAS 服务及其他服务(详见附注八(2)(a)(i))。
- (iii) 各年末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来自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通集团和中国电信集团，主要源于提供代缴电费服务。
- (iv) 各年末与关联方的预付款余额来自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通集团和中国电信集团，主要源于向关联方租赁若干房产、站址场地及仓库，支付流量费以及工程款的交易。
- (v) 各年末与关联方的使用权资产余额来自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通集团和中国电信集团，主要源于向关联方租赁若干房产、站址场地及仓库，支付流量费以及工程款的交易。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3,449,624,241.80	3,401,236,671.20
其他应付款	259,054,358.19	548,344,219.35
租赁负债	646,189,614.60	581,913,034.95

各年末关联方的应付款项来自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通集团和中国电信集团，主要源于工程、维护及租赁支出等交易(详见附注八(2)(a)(ii)及附注八(2)(a)(iii))。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交易(续)

(c) 关联方短期借款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0 亿元，借出方为中国移动财务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0 亿元，中国移动财务公司)。

(d)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321,025.92	6,564,560.36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授权已签约： 房屋及建筑物	1,108,799,157.24	1,882,807,117.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授权尚未签约： 房屋及建筑物	-	-

(2) 租赁承诺事项

财务报表中短期租赁相关的不可撤销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86,314,947.20	647,120,922.6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承诺事项(续)

(3) 资产负债表日后租赁收款额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已签订不可撤销的租赁协议(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期(5 年)内未来最低租赁应收金额约为人民币 2,882.1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669.7 亿元)。

十 或有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或有事项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期后事项

本集团期后事项如下：

股息分派

2023 年 3 月 3 日，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大会建议分派 2022 年度的末期股息。详情见附注七(28)。

服务框架协议(2023-2027)

本公司与通信运营商股东各自订立的原有的商务定价协议及服务协议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各通信运营商股东完成服务框架协议(2023-2027)的签署安排，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五年。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银行存款，存在外汇风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的外币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1.0%(2021 年 12 月 31 日：0.8%)，故本集团认为人民币对外币的升值或贬值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没有重大的外币负债。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带息债务中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金额为约人民币 335.3 亿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28,180.17 万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或其他大中型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鉴于本集团业务性质，因对三家通信运营商有重大应收账款，其信用风险集中度较高，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家通信运营商的应收营业款余额占应收营业款总额的比例为 85.7%(2021 年 12 月 31 日：88.9%)。为管理该等应收账款的集中性风险，本集团及时监控应收账款的余额，经三家通信运营商确认的账单通常在 1 至 3 个月内回款。基于 3A 或以上信用评级及商业信誉，这三家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为低。本集团的其他第三方客户主要包括政府、国企及事业单位客户及其他客户。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采取必要措施降低和控制整体信用风险，例如发送书面付款通知，获得付款担保(例如向其他商业客户收取保证金)以及缩短或取消信用期。

本集团对后续按摊销成本计量的其他应收款，于初始确认时考虑违约的可能性，也评估年内信用风险是否会持续显著增加。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应收款发生违约的可能性与初始确认之日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进行比较，同时也考虑可获得的合理及有依据的前瞻信息。特别是结合了以下指标：

- 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实际或预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预期导致债务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变化；
- 债务人经营业绩的实际或预期发生重大变化；
- 债务人预期表现或行为发生重大变化，包括本集团债务人付款情况的变化和债务人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违约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谨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指通过不同资金渠道来维持充足的现金和资金获取能力，包括借入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本公司在公司总部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银行授信承诺并通过保持不同的融资渠道来保持营运资金的灵活性。本集团及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本财务报表，请详见附注二的说明。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242,196,180.56	-	-	-	6,242,196,180.56
应付账款	26,645,475,154.78	-	-	-	26,645,475,154.78
其他应付款(注)	1,884,438,276.54	-	-	-	1,884,438,276.54
租赁负债	9,243,226,460.01	6,100,219,361.46	8,303,179,277.76	4,151,716,414.76	27,798,341,513.99
长期借款	20,384,423,554.48	9,864,034,112.68	18,597,518,475.65	-	48,845,976,142.81
应付债券	164,483,835.62	4,080,986,849.32	-	-	4,245,470,684.94
	64,564,243,461.99	20,045,240,323.46	26,900,697,753.41	4,151,716,414.76	115,661,897,953.62

注：此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为其他应付款项下属于金融负债项目的合计。

79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7,141,822,754.15	-	-	-	37,141,822,754.15
应付账款	25,263,798,967.16	-	-	-	25,263,798,967.16
应付利息	145,764,400.90	-	-	-	145,764,400.90
其他应付款(注)	2,390,687,323.34	-	-	-	2,390,687,323.34
租赁负债	8,847,750,181.24	6,205,713,667.73	8,897,066,646.16	4,550,699,527.32	28,501,230,022.45
长期借款	5,314,370,744.34	29,184,868,965.02	9,503,888,523.30	-	44,003,128,232.66
应付债券	122,400,000.00	122,400,000.00	4,080,986,849.32	-	4,325,786,849.32
	79,226,594,371.13	35,512,982,632.75	22,481,942,018.78	4,550,699,527.32	141,772,218,549.98

注：此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为其他应付款项下属于金融负债项目的合计。

8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2)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应付债券等，属于第三层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不重大。

十三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杠杆比率为基准监察资本。杠杆比率以净债务除以资本总额计算得出。净债务为以带息负债(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所示的借款、租赁负债和应付债券)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计算。资本总额则以股东权益加债务计算。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资本管理(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杠杆比率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带息负债(附注七(13)、附注七(14)、 附注七(19)、附注七(21)和附注七(23))	79,118,592,079.48	101,303,854,797.0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七(1))	(5,116,728,676.66)	(6,471,075,445.03)
净债务(A)	74,001,863,402.82	94,832,779,352.01
权益	193,592,375,378.44	189,356,491,488.35
资本总额(B)	267,594,238,781.26	284,189,270,840.36
杠杆比率(A/B)	27.65%	33.3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4,620,485,307.32	6,301,282,794.64
财务公司存款	109,319.80	401,554.01
其他货币资金	818,305.75	2,808,505.10
	<u>4,621,412,932.87</u>	<u>6,304,492,853.75</u>

(2) 应收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24,491,034.71	438,450,763.22
商业承兑汇票	7,791,485,213.08	6,552,171,707.49
减：坏账准备	(4,330,006.54)	(1,802,696.34)
	<u>9,311,646,241.25</u>	<u>6,988,819,774.37</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应收票据。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人民币 339,250,824.91 元)。

(b) 坏账准备

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由财务状况良好的银行进行承兑支付，本公司认为其信用风险极低，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如附注四(5)(a)(ii)所述，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商业承兑汇票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包括三家通信运营商、地方政府及事业单位、国资企业及其他客户群体。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以上三个组合的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7,791,485,213.08 元、人民币 0 元及人民币 3,802,829.33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46,254,097.14 元、人民币 0 元及人民币 5,917,610.35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三家通信运营商的应收票据计提了人民币 4,330,006.54 元的坏账准备(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02,696.34 元)。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9,566,960,178.46	23,412,937,069.90
减：坏账准备	(1,743,252,377.02)	(1,187,719,002.33)
	<u>27,823,707,801.44</u>	<u>22,225,218,067.57</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个月内	17,910,043,733.16	10,878,427,464.59
三个月至六个月内	4,492,805,195.85	4,807,117,616.23
六个月至一年	4,548,111,643.07	5,277,735,268.76
一年到三年	2,035,619,201.39	2,020,779,968.51
三年以上	580,380,404.99	428,876,751.81
	<u>29,566,960,178.46</u>	<u>23,412,937,069.90</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应收账款。

(b)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三家通信运营商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三家通信运营商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35.66 亿元，主要为 1 年以内。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三家运营商组合的坏账准备。

在 2022 年，三家通信运营商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2.09%。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家通信运营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64,941,403.66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87%，人民币 373,071,106.76 元)。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续)

组合 2—地方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地方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21.7 亿元, 主要为 1 年以内。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地方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组合的坏账准备。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地方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三个月内	679,121,526.07	11.52%	78,221,360.48	468,086,696.37	8.52%	39,903,426.98
三个月至六个月内	431,560,847.36	13.93%	60,105,135.19	310,023,024.51	10.39%	32,207,363.35
六个月至一年	583,935,105.00	18.87%	110,195,676.18	245,977,525.11	15.13%	37,219,060.07
一年到三年	466,678,307.90	42.95%	200,453,644.48	184,268,392.85	42.14%	77,649,336.25
三年以上	12,016,159.14	100.00%	12,016,159.14	6,114,552.32	100.00%	6,114,552.32
	2,173,311,945.47		460,991,975.47	1,214,470,191.16		193,093,738.9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续)

组合 3—国资企业及其他客户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国资企业及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8.3 亿元。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国资企业及其他客户组合的坏账准备。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资企业及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三个月内	1,669,729,625.47	4.96%	82,755,816.43	710,244,199.83	9.36%	49,512,539.03
三个月至六个月内	381,763,459.39	13.44%	51,319,979.54	349,328,062.12	11.79%	28,262,035.82
六个月至一年	697,214,967.25	16.40%	114,343,242.11	466,764,634.72	18.20%	58,298,285.09
一年到三年	733,666,826.39	26.79%	196,582,840.30	736,535,762.24	62.12%	457,522,292.44
三年以上	345,317,119.51	100.00%	345,317,119.51	27,959,004.22	100.00%	27,959,004.22
	3,827,691,998.01		790,318,997.89	2,290,831,663.13		621,554,156.60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556,504,295.43 元, 其中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0,839,599.08 元, 相应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0,839,599.08 元。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70,920.74 元, 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970,920.74 元(2021 年度: 人民币 6,100,049.60 元)。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代缴款项(注)	4,499,877,970.00	3,826,526,017.03
押金或保证金	1,707,226,662.44	1,645,890,597.90
其他	68,831,011.93	1,512,727.71
减：坏账准备	(1,743,082.51)	(939,262.17)
	6,274,192,561.86	5,472,990,080.47

注：代缴款项主要为本公司为中国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联通公司、中国电信三家通信运营商代缴的电费。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组合 1—三家通信运营商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三家通信运营商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5.00 亿元，均为 1 年以内。由于该其他应收款为本公司作为代理人，代运营商支付的款项，与应收款项具有相似的风险特征，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三家通信运营商组合(主要为与业务有关的代缴款项)坏账准备。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组合的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743,082.51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39,262.17 元)。

组合 2—应收其他组合(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其他组合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7.76 亿元，均为 1 年以内。本公司的应收其他组合主要是日常经营过程中为维持正常业务运行而采购服务、工程物质等资产所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其他组合的坏账准备，因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重大预期信用损失，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4,011,525,994.22	1,781,525,994.22
联营企业(b)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4,011,525,994.22	1,781,525,994.22

(a) 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 减值准备	划分为 持有待售	其他			
东南亚铁塔有限责任公司	7,274,992.00	-	-	-	-	-	7,274,992.00	-	-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19,599,303.06	-	-	-	-	-	19,599,303.06	-	-
铁塔能源有限公司	1,754,651,699.16	730,000,000.00	-	-	-	-	2,484,651,699.16	-	-
北京科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0,000.00	-	-	-	-	1,500,000,000.00	-	-
	1,781,525,994.22	2,230,000,000.00	-	-	-	-	4,011,525,994.22	-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杭州万物互联智 慧产业有限公 司(杭州万物互 联)	-	-	-	-	-	-	-	-	-	-

注：详情见附注七(7)(a)。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塔类业务	77,199,012,731.91	75,853,449,264.03
-宏站业务	75,990,348,163.22	74,831,525,163.68
-微站业务	1,208,664,568.69	1,021,924,100.35
室分业务	5,827,024,897.80	4,340,143,022.79
智联业务	5,441,862,187.25	3,899,880,162.08
能源经营业务	1,504,229,937.44	1,199,199,265.75
其他	282,984,496.43	324,091,404.34
	<u>90,255,114,250.83</u>	<u>85,616,763,118.99</u>
营业成本	<u>(70,794,627,862.60)</u>	<u>(67,090,023,928.87)</u>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来自于客户的合同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4,279,361,179.45	20,819,529,680.51
在某一时点确认	395,823,062.01	261,606,877.66
租赁收入	65,579,930,009.37	64,535,626,560.82
	<u>90,255,114,250.83</u>	<u>85,616,763,118.99</u>

(7) 投资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144,153.89)





2022 年 01 月 18 日



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
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天审字(2023)第15011号1页附
用,其他用途无效。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平华永道】

证书序号: NO.000525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平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华

主任会计师: 李华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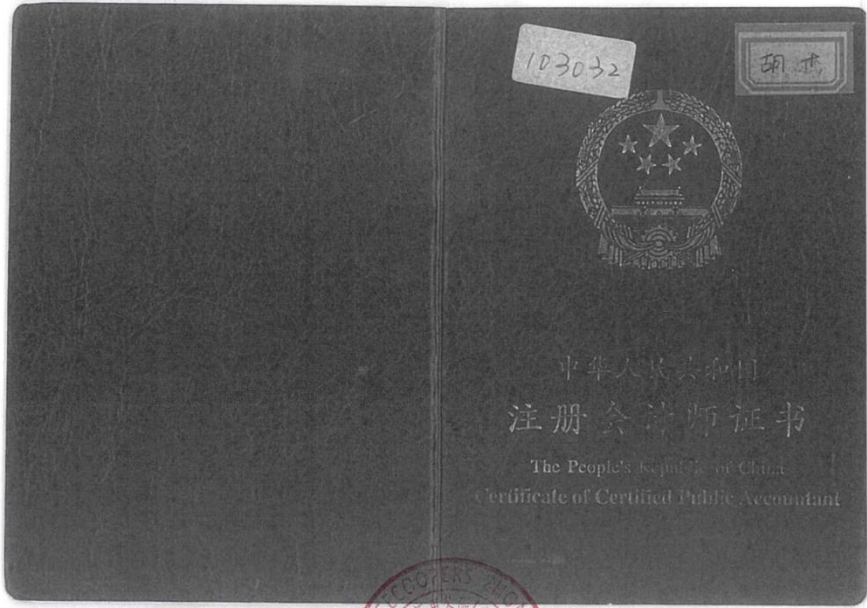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零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颁发)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5011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5011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名	胡杰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8年3月13日
Working unit	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11010568031354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
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5014号】后附
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名 黑小玉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年1月1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1011990011230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747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 7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
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50311号】后附
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此复印件仅用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附注
永通中天信安(2023)第15011号1.后附
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分公司
41040300181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NOTES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此如印件仅用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
永道中天瑞字(2023)第15011号】后附
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4104030018112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诚实*信用*务实

118

(10) 2023 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448 号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80 页的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铁塔”) 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国铁塔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国铁塔,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第 1 页, 共 4 页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448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铁塔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国铁塔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铁塔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448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铁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铁塔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国铁塔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6448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科




中国 北京


刘祖馨
2024 年 4 月 17 日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十四(1)	3,955,159,935.29	5,116,728,676.66	3,337,023,815.64	4,621,412,932.87
应收票据	七(2) 十四(2)	24,863,137,043.32	9,314,997,317.12	24,841,946,125.42	9,311,646,241.25
应收账款	七(3) 十四(3)	39,974,253,102.83	27,177,888,370.20	42,337,370,783.01	27,823,707,801.44
预付款项	七(5)	1,557,439,536.79	1,517,124,214.49	1,428,989,790.98	1,388,468,833.77
其他应收款	七(4) 十四(4)	6,847,173,192.17	5,767,394,532.78	7,282,745,903.93	6,274,192,561.86
存货		7,587,209.51	9,289,857.78	381,617.07	487,547.63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877,606,269.77	802,357,527.11	737,578,507.81	676,434,269.80
流动资产合计		78,082,356,289.68	49,705,780,496.14	79,966,036,543.86	50,096,350,188.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十四(5)	39,063.22	-	6,726,913,358.28	4,011,525,994.22
固定资产	七(8)	183,411,362,661.85	168,516,016,146.86	178,402,429,268.37	187,056,860,524.22
在建工程	七(9)	12,312,532,344.60	13,338,822,700.51	11,569,872,395.01	11,439,550,195.23
使用权资产	七(12)	30,022,601,691.40	30,461,876,280.77	30,157,131,631.73	30,708,545,386.34
无形资产	七(10)	1,841,995,143.64	1,725,842,515.66	1,788,465,789.88	1,675,198,511.84
长期待摊费用	七(11)	18,144,583,346.51	18,831,716,031.51	18,976,423,349.31	18,727,884,35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2)	2,072,244,30.57	2,067,47,285.51	2,094,852,011.32	1,840,927,94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923,982,305.79	255,855,020,972.12	247,716,087,803.90	255,460,492,915.18
资产总计		326,006,234,685.47	305,560,801,468.26	328,682,124,347.76	305,556,843,103.80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8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3)	10,091,721,813.17	6,205,228,055.56	10,091,721,813.17	6,205,228,055.56
应付账款	七(15)	28,285,766,375.82	26,645,475,154.78	28,616,012,829.72	26,644,067,980.29
合同负债		2,535,298,072.10	2,264,174,796.62	2,247,464,478.96	2,033,700,044.86
应付职工薪酬	七(16)	374,688,697.70	363,565,374.94	364,571,723.62	353,726,874.39
应交税费	七(17)	519,888,105.79	503,414,286.91	471,260,501.21	372,975,258.76
其他应付款	七(18)	1,566,304,998.41	2,657,537,297.07	4,078,954,874.89	2,759,932,088.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14)(19)	20,557,865,050.12	26,518,111,260.79	20,585,494,187.25	26,539,489,458.32
流动负债合计		63,931,533,113.11	65,157,506,226.67	66,455,480,408.82	64,909,119,760.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1)	49,329,180,435.03	27,448,361,452.08	49,307,634,719.98	27,437,914,552.08
应付债券	七(14)	-	4,000,000,000.00	-	4,000,000,000.00
租赁负债	七(23)	14,647,146,501.57	14,946,891,311.05	14,768,566,813.66	15,138,311,494.86
递延收益	七(20)	368,070,561.56	375,507,100.02	364,725,747.32	372,452,620.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24)	35,090,000.00	40,160,000.00	35,090,000.00	40,1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379,487,498.16	46,810,919,863.15	64,476,017,280.96	46,988,838,667.14
负债合计		128,311,020,611.27	111,968,426,089.82	130,931,497,689.78	111,897,958,427.92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5)	176,008,471,024.00	176,008,471,024.00	176,008,471,024.00	176,008,471,024.00
资本公积	七(26)	3,694,322,490.95	3,694,322,490.95	3,694,322,490.95	3,694,322,490.95
减: 库存股	七(25)	(1,953,556,814.54)	(1,953,556,814.54)	(1,953,556,814.54)	(1,953,556,814.54)
其他综合收益		4,930,297.83	221,956.22	5,030,000.00	(1,120,000.00)
盈余公积	七(27)	3,736,616,227.36	2,736,643,080.16	3,709,135,370.77	2,735,197,100.69
未分配利润	七(28)	16,221,144,434.61	13,104,556,091.52	15,287,224,586.80	13,175,570,87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7,694,667,660.21	193,592,413,916.16	197,750,626,657.98	193,658,884,675.88
少数股东权益	六	276,413,520.00	(26,337.72)	-	-
股东权益合计		197,695,244,074.20	193,592,375,378.44	197,750,626,657.98	193,658,884,675.8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26,006,264,685.47	305,560,801,468.26	328,682,124,347.76	305,556,843,103.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总会计师  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8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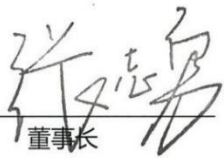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合并	2022 年度 合并	2023 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七(29) 十四(6)	94,009,470,929.98	92,169,754,711.95	91,542,397,364.97	90,255,114,250.83
减：营业成本	七(29)(32) 十四(6)	(72,589,154,453.30)	(72,170,275,921.88)	(70,760,357,391.49)	(70,794,627,862.60)
税金及附加	七(30)	(381,509,149.95)	(266,662,045.23)	(359,400,967.32)	(261,581,786.17)
销售费用	七(32)	(774,903,241.40)	(602,036,208.10)	(518,995,890.67)	(408,802,097.98)
管理费用	七(32)	(4,477,003,282.17)	(3,786,245,624.10)	(4,134,819,582.45)	(3,512,702,808.09)
研发费用	七(32)	(97,357,136.94)	(56,927,636.46)	(97,357,136.94)	(56,927,636.46)
财务费用	七(31)	(2,867,875,816.07)	(2,918,743,746.10)	(2,900,934,841.14)	(2,908,839,653.84)
其中：利息费用		2,827,310,512.12	3,003,637,231.47	2,867,395,937.62	3,000,473,241.45
利息收入		43,233,321.94	124,243,859.34	39,576,723.38	122,597,453.80
加：其他收益	七(33)	1,067,018,018.50	1,046,460,902.91	1,058,069,230.96	1,038,966,410.15
投资收益		39,063.22	-	39,063.22	-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7) 十四(5)(b)	39,063.22	-	39,063.22	-
信用减值损失	七(37)	(868,658,413.89)	(637,073,887.11)	(818,629,343.83)	(556,504,295.43)
资产减值损失		(18,413,506.30)	(102,985,850.51)	(18,413,506.30)	(102,985,850.51)
资产处置收益		174,901,255.02	203,570,377.48	174,901,255.02	203,570,377.48
二、营业利润		13,176,554,235.70	12,878,835,072.95	13,166,498,254.03	12,894,679,047.38
加：营业外收入	七(34)(a)	106,094,673.84	55,996,103.97	90,720,430.49	63,039,444.42
减：营业外支出	七(34)(b)	(449,990,263.63)	(1,417,298,093.53)	(446,153,933.03)	(1,364,719,678.06)
三、利润总额		12,832,658,645.91	11,517,633,083.39	12,811,064,751.49	11,592,998,813.74
减：所得税费用	七(35)	(3,022,333,599.94)	(883,572,931.31)	(3,071,682,050.70)	(2,730,119,208.40)
四、净利润		9,750,506,254.33	8,786,652,524.76	9,739,382,700.79	8,862,879,605.3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9,750,506,254.33	8,786,652,524.76	9,739,382,700.79	8,862,879,605.34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少数股东损益		314,045.64	37,104.32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50,192,208.69	8,786,615,420.44	9,739,382,700.79	8,862,879,605.34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8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合并	2022 年度 合并	2023 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 公司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53,160.12	(297,243.35)	6,150,000.00	(27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52,254.05	(289,079.23)	6,150,000.00	(270,000.00)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50,000.00	(270,000.00)	6,150,000.00	(270,000.00)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150,000.00	(270,000.00)	6,150,000.00	(270,000.0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54.05	(19,079.23)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54.05	(19,079.23)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6.07	(8,164.12)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56,659,414.45	8,786,355,281.41	9,745,532,700.79	8,862,609,605.3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56,344,462.74	8,786,326,341.21	9,745,532,700.79	8,862,609,605.34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951.71	28,940.20	-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558	0.0503	0.0557	0.0507
稀释每股收益		0.0558	0.0503	0.0557	0.05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总会计师


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8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合并	2022 年度 合并	2023 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97,498,666.10	92,585,025,651.82	69,158,856,885.79	89,362,192,98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916,651.27	7,894,594,043.61	233,767,349.78	7,854,103,841.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132,239.33	1,255,481,661.43	1,304,652,111.77	917,642,35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13,547,556.70	101,735,101,356.86	70,697,276,347.34	98,133,939,18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93,585,877.45)	(24,543,570,108.35)	(27,389,615,844.79)	(22,428,467,781.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34,578,822.79)	(8,605,329,014.67)	(8,526,903,786.91)	(8,414,459,79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4,345,821.82)	(3,099,618,295.31)	(3,638,025,863.38)	(3,058,349,48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335,891.50)	(352,868,174.83)	(407,203,477.37)	(291,494,94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73,846,413.56)	(36,601,385,593.16)	(39,961,748,972.45)	(34,192,772,01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8)(a)	32,839,701,143.14	65,133,715,763.70	30,735,527,374.89	63,941,167,17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4,300,955.43	1,003,650,791.37	1,727,307,015.47	786,790,549.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4,300,955.43	1,003,650,791.37	1,727,307,015.47	786,790,549.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78,784,640.69)	(28,661,267,192.35)	(31,334,296,280.46)	(26,879,655,75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715,348,300.84)	(7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78,784,640.69)	(28,661,267,192.35)	(34,049,644,581.30)	(27,609,655,759.58)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4,483,685.26)	(27,657,616,400.98)	(32,322,337,565.83)	(26,822,865,209.68)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8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合并	2022 年度 合并	2023 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 公司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596,308,896.50	30,770,000,000.00	50,596,308,896.50	30,7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现金	七(14)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96,308,896.50	30,770,000,000.00	52,996,308,896.50	30,7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598,840,000.01)	(52,639,693,809.34)	(34,598,840,000.01)	(52,639,693,809.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65,523,424.52)	(6,450,180,534.39)	(7,256,026,211.41)	(6,449,512,985.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7,942,040.81)	(10,505,029,571.74)	(10,838,461,805.33)	(10,478,617,200.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92,305,465.34)	(69,594,903,915.47)	(52,693,328,016.75)	(69,567,823,995.56)
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996,568.84)	(38,824,903,915.47)	302,980,879.75	(38,797,823,99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9,630.41)	(5,542,215.62)	(559,806.04)	(3,557,887.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七(38)(b)	(1,161,568,741.37)	(1,354,346,768.37)	(1,284,389,117.23)	(1,683,079,920.8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6,728,676.66	6,471,075,445.03	4,621,412,932.87	6,304,492,853.7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5,159,935.29	5,116,728,676.66	3,337,023,815.64	4,621,412,932.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总会计师


财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8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76,008,471.024.00	3,694,322,490.95	(1,953,556,814.54)	(1,221,956.22)	2,739,843,080.15	13,104,556,091.82	(38,537.72)	193,592,375,378.44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6,152,254.05	976,773,147.21	3,119,628,342.79	314,951.71	4,102,868,695.76
综合收益总额		-	-	-	6,152,254.05	-	9,750,192,208.69	314,951.71	9,750,659,414.45
净利润		-	-	-	-	-	9,750,192,208.69	314,045.64	9,750,508,254.33
其他综合收益		-	-	-	6,152,254.05	-	-	906.07	6,153,160.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雇员服务价值	七(36)	-	-	-	-	-	-	-	-
利润分配		-	-	-	-	976,773,147.21	(6,630,563,865.90)	-	(5,653,790,718.69)
提取盈余公积	七(27)	-	-	-	-	976,773,147.21	(976,773,147.21)	-	-
股息分配	七(28)	-	-	-	-	-	(5,653,790,718.69)	-	(5,653,790,718.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76,008,471.024.00	3,694,322,490.95	(1,953,556,814.54)	4,930,297.83	3,716,616,227.36	16,224,184,434.61	276,413.99	197,695,244,074.20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8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76,008,471.024.00	3,694,322,490.95	(1,953,556,814.54)	(932,876.99)	1,848,909,140.16	9,759,346,002.69	189,356,558,966.27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289,079.23)	890,933,939.99	3,345,210,089.13	4,235,854,949.89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9,079.23)	-	8,786,615,420.44	8,786,326,341.21
净利润		-	-	-	-	-	8,786,615,420.44	8,786,615,420.44
其他综合收益		-	-	-	(289,079.23)	-	-	(289,079.2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雇员服务价值	七(36)	-	-	-	-	-	-	-
利润分配		-	-	-	-	890,933,939.99	(5,441,405,331.31)	(4,550,471,391.32)
提取盈余公积	七(27)	-	-	-	-	890,933,939.99	(890,933,939.99)	-
股息分配	七(28)	-	-	-	-	-	(4,550,471,391.32)	(4,550,471,391.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76,008,471.024.00	3,694,322,490.95	(1,953,556,814.54)	(1,221,956.22)	2,739,843,080.15	13,104,556,091.82	193,592,413,916.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峰胡印

注册会计师

张少

董事长

舟刘印

财务部总经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76,008,471.024.00	3,694,322,490.95	(1,953,556,814.54)	(1,120,000.00)	2,735,197,100.69	13,175,570,874.78	193,658,884,675.88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6,150,000.00	973,938,270.08	3,111,653,712.02	4,091,741,982.10
综合收益总额		-	-	-	6,150,000.00	-	9,739,382,700.79	9,745,532,700.79
净利润		-	-	-	-	-	9,739,382,700.79	9,739,382,700.79
其他综合收益		-	-	-	6,150,000.00	-	-	6,150,0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雇员服务价值	七(36)	-	-	-	-	-	-	-
利润分配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七(27)	-	-	-	-	973,938,270.08	(6,627,728,988.77)	(5,653,790,718.69)
股息分配	七(28)	-	-	-	-	973,938,270.08	(973,938,270.08)	-
		-	-	-	-	-	(5,653,790,718.69)	(5,653,790,718.69)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76,008,471.024.00	3,694,322,490.95	(1,953,556,814.54)	5,030,000.00	3,709,135,370.77	16,287,224,586.80	197,750,626,657.98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8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76,008,471.024.00	3,694,322,490.95	(1,953,556,814.54)	(850,000.00)	1,848,909,140.16	9,749,450,621.29	189,346,746,461.86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270,000.00)	886,287,960.53	3,426,120,253.49	4,312,138,214.02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0,000.00)	-	8,862,879,605.34	8,862,609,605.34
净利润		-	-	-	-	-	8,862,879,605.34	8,862,879,605.34
其他综合收益		-	-	-	(270,000.00)	-	-	(270,0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雇员服务价值	七(36)	-	-	-	-	-	-	-
利润分配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七(27)	-	-	-	-	886,287,960.53	(5,436,759,351.85)	(4,550,471,391.32)
股息分配	七(28)	-	-	-	-	886,287,960.53	(886,287,960.53)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76,008,471.024.00	3,694,322,490.95	(1,953,556,814.54)	(1,120,000.00)	2,735,197,100.69	13,175,570,874.78	193,658,884,675.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峰胡
印少

张少峰
董事长

总会计师

舟刘
印轻

财务部经理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8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通公司”）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统称“通信运营商股东”）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各通信运营商股东的最终控股股东，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联通集团”）和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电信集团”），均为中国政府最终控制的国有企业。移动集团连同中国移动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于下文统称“中国移动集团”；联通集团连同中国联通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于下文统称“中国联通集团”；及电信集团连同中国电信及其所有附属公司于下文统称“中国电信集团”（三家位于中国的通信服务运营商，以下统称“三家通信运营商”）。

本公司于 2015 年向通信运营商股东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发行新股，用以向通信运营商股东购买若干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统称为“铁塔资产”），本公司股本由此增加至人民币 1,293.4 亿元。

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新股（H 股）全球发售并发行约 431.1 亿股 H 股，随后于 2018 年 9 月 6 日由于全球发售之国际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再次发行约 35.5 亿股 H 股。以上新发行的 H 股发行价格均为港币 1.2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760.1 亿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称“本集团”）主要业务为通信铁塔建设及营运，提供通信铁塔站址空间（“提供站址空间”），提供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及电力服务（“电力服务”），提供室内分布式天线系统（“DAS”或“室分业务”）服务和跨行业站址应用及信息服务（“智联业务”）及能源经营业务（“能源业务”）。提供站址空间和于站址提供的维护服务及电力服务统称为塔类业务。本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北京，并在中国大陆的 31 个省区以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分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子公司东南亚铁塔有限责任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就来自三家通信运营商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而言，本集团使用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敞口 (EAD) 及违约损失率 (LGD) 计量来自三家通信运营商组合的信用风险。当管理层评估出现额外风险时，额外的信用损失准备将立即在损益中确认。

就来自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而言，预期损失率基于在报告日之前 36 个月的销售付款情况和在此期间的相应历史信用损失。预期损失率会根据影响客户的应收账款结算能力的当前和前瞻性的宏观经济因素进行调整。本集团已确定国内生产总值 (GDP)、消费者价格指数 (CPI)、生产价格指数 (PPI) 为最重要的影响因素，并根据这些因素的预期变化相应地调整历史损失率。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及信用风险敞口，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实际或预计重大不利变化预期导致债务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变化；
- 债务人经营业绩的实际或预期发生重大变化；
- 债务人预期表现或行为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债务人付款情况的变化和债务人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就来自三家通信运营商的其他应收款而言，主要是根据与客户的协议为三家通信运营商代缴的款项。由于其具有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相似属性，管理层运用相同的方法评估这些来自三家通信运营商的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就来自三家通信运营商以外的其他应收款而言，主要是对供应商和客户的押金保证金，由于其周转快，没有违约历史，本集团认为该信用风险不重大。

预期信用损失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备品备件和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库存商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备品备件等其他存货发出时的成本一般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发出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和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b)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然后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附注四(13))。

(8)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楼宇建筑物，铁塔、室分及配套，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家具、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投资合同或协议价值确定。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楼宇建筑物	30 年	3%	3.2%
铁塔、室分及配套	7 - 25 年	0 - 3%	3.9% - 14.3%
生产设备	5 - 8 年	0 - 3%	12.1% - 20.0%
办公设备、家具、运输工具及其他	5 - 6 年	3%	16.2% - 19.4%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附注四(13))。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附注四(13))。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取得之日至土地权属证明规定的到期日确定摊销年限，并在摊销期限内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软件

软件按预计受益年限于期限内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无形资产的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附注四(13))。



(11)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外市电引入（外市电引入是本集团在铁塔资产建设过程中，与地方的供电部门共同建设的电力输送设施）及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和减值后的净额列示。



(13)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的支出。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年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此外，本集团于 2020 年实施一项针对特定员工的离职后统筹外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企业年金

企业年金为本集团在职员工加入的一项由本集团统一安排并由第三方机构管理的退休计划，本集团根据员工在职期间每月薪资的一定比例向该计划下设立的基金按月固定供款，无论该基金是否有足够的资产向加入该计划的本集团员工就其当期或以往期间的服务支付福利，本公司供款后无进一步支付义务。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中国境内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统筹外福利

2020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本集团为在 2023 年底前退休的中国大陆员工提供离职后统筹外福利。本集团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根据该项设定受益计划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及中国政府债券的利率，进行折现，确认该项退休后福利负债余额，并将过去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因经验调整和精算假设变更而产生的重新计量损益在其发生当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因计划修订或缩减而产生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变动，作为已发生的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该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暂时性差异) 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7) 预计负债

因服务质量保证、诉讼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 列报为流动负债。

(18) 收入确认

本集团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塔类业务、室分业务、智联业务及能源业务。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本集团主要客户为中国大陆的三家通信运营商。其他客户包括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移动数据提供商、政府机关及其他中国大陆地区的客户。本集团收入确认政策的详情如下：

• 塔类业务

本集团塔类业务包括宏站业务及微站业务。

(i) 提供站址空间

本集团提供铁塔站址空间给三家通信运营商，以供其安装通信设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详见附注四(18)。

(ii) 维护服务

维护服务包括本集团将机房或机柜与配套设施提供给三家通信运营商以满足通信设备的运作需要、设备运营状况监控、日常巡检、故障处理、物业维系、机房环境保障以及运营分析等。通过维护服务，本集团协助客户维持设备持续运作。

(iii) 电力服务

本集团向客户通信设备提供电力接入、蓄电池或后备电力供应及发电服务。本集团通常向客户提供市电接入服务。当市电供应中断时，本集团的蓄电池将会提供后备电力。此外，本集团在市电中断及蓄电池电力耗尽时利用汽油或柴油发电机向客户设备提供发电服务。

• 室分业务

本集团向三家通信运营商提供 DAS 系统以连接其通信设备，帮助其接受和发送室内移动通信网络信号，使移动通信网络信号覆盖建筑物、大型公共场所及隧道内（如地铁、高速公路及铁路的隧道）。

• 智联业务

本集团基于其站址资源向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多种服务，在装载客户不同种类的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之外，还通过提供电力供应、维护平台、数据传输网络等满足客户在采集、传输、分析或应用数据信息等方面的服务需求。

• 能源业务

本集团的备电服务是当企业客户出现正常断电 / 意外断电时，提供备用应急电源。与客户的合约通常是固定价格，并按年度 / 季度订立。此外，本集团亦销售电池给客户。本集团的换电服务是当个人客户出现电动自行车电池低电量时，提供可更换的电池。与客户的合约通常是固定价格，并按月度订立。本集团还为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电池电力耗尽时的充电服务，并按每次使用收取固定费用。

(a)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将所提供的场地空间作为经营租赁入账，并在租赁期内以直线法确认收入。并非以指数或费率为基础的可变租赁付款应在产生时确认为收入。

(b) 客户合同收入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对上述其他业务进行核算，在提供这些服务时随着时间确认服务收入，并在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如果付款超过了所提供的服务，则确认为合同负债。

当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按本集团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款项，例如增值税或其他销售税。

当另一方参与向客户提供货物或服务时，本集团会确定其承诺的性质是自己提供特定货物或服务的履约义务（即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这些货物或服务的履约义务（即本集团是代理人）。在确定本集团是作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作为代理人行事时，本集团会考虑在将产品转让给客户前是否获得了对产品的控制权。控制权是指本集团指示产品的使用并从产品中获取大部分剩余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一般为客户提供一至六个月的信贷期。本集团采用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中的简化处理方法，未就任何重大融资成分（融资期间不超过 12 个月）的影响调整对价。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0) 股利分配

拟发放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四 (13)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全部是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23)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执行董事、公司高级管理层作为决策团队，是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主要经营决策者”）。本集团确定经营分部基于主要经营决策者所审阅用以评估业绩及分配资源的信息为基础。主要经营决策者从塔类业务、室分业务、智联业务及能源业务收入流入角度进行收入评估，但主要经营决策者不只依据不同业务取得的收入决定资源分配或业绩考核，而是将本集团作为一个整体复核集团的业绩和资源。因此，主要经营决策者断定本集团有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几乎所有长期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且本集团在年度内的几乎所有收入及营业利润源自中国大陆。

本集团收入主要来自于三家通信运营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自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通集团和中国电信集团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10%，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2,190,804,538.56 元、人民币 19,763,975,032.72 元和人民币 20,793,078,811.02 元 (2022 年度：人民币 43,289,066,947.42 元、人民币 19,408,236,227.99 元和人民币 21,032,088,828.09 元)，合计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88.02% (2022 年度：90.84%)。

(24) 关键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剩余价值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剩余价值，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金额。资产预计使用寿命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及未来技术，并考虑影响其预计使用年限的估计的建筑标准及方法的变化、未来电信网络技术需求的评估以及政府有利政策的颁布等因素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b)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技术、业务或行业环境的变化均可能令该等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或价值出现变动。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评估，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若某些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估计该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当资产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臵成本后所得金额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

在评估使用价值时，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按照能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和资产特定风险评估的税前折现率折现至其现值。本集团会运用一切现有数据来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合理约数，包括按照合理并有依据的假设和对收入和经营成本所作预测得出的估计金额。这些估计的变化可能会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产生重大影响，并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进一步减值。

(c) 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市场公布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及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2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 [2020] 20 号) (“新保险准则”) 及相关实施问答

新保险准则取代了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 2009 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09] 15 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的规定

上述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的已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没有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其中，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修订本 “所得税：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的影响讨论如下：

在修订之前，本集团对租赁交易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并已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本集团以前是根据使用权资产和相关租赁负债产生于单一交易的基础，按净额确定它们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修订后，本集团分别确定了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的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必须从最早列报的比较期开始确认，任何累积影响在该日确认为对留存收益或其他权益组成部分的调整。这一变化主要影响附注七 (22) 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组成部分的披露，但不会影响合并财务状况表中列报的整体递延所得税余额，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递延所得税余额符合抵消条件。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增值税 (a)	13%、9%及 6%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企业所得税 (c)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 [2019] 39 号) 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团通过蜂窝数字移动通信用塔 (杆) 及配套设施，为电信企业提供的基站天线、馈线及设备环境控制、动环监控、防雷消防、运行维护等塔类站址管理业务，按照“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服务”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本集团通过楼宇、隧道等室内通信分布系统，为电信企业提供的语音通话和移动互联网等无线信号室分系统传输服务，分别按照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适用的税率分别为 9%和 6%，本集团提供的能源业务中的视同销售电力业务适用增值税 13%的税率。

(b)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39 号) 以及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11 号) 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作为现代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1 号) 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作为现代服务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c) 本集团企业所得税适用的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 [2012] 40 号) 及相关所得税的规定, 本公司、智联公司及能源公司自设立开始, 由公司总部汇总计算全公司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扣除总部和各境内分公司已预缴的税款, 计算出应补退税款后, 分别由总部和各分公司于每财年结束后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本公司下列分公司在相关期间适用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除下列分公司外, 本公司其他分公司于本年度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集团其他境内公司于本年度主要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分公司名称	税率	批准单位	政府文件及适用期限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 (“国税公告 14 号文”)。有效期
广西分公司	15%	南宁市国家税务局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分公司	15%	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分公司	15%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分公司	15%	贵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西藏分公司	15%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分公司名称	税率	批准单位	政府文件及适用期限
陕西分公司	15%	西安市国家税务局 直属税务分局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 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甘肃分公司	15%	甘肃省兰州高新技术 开发区国家 税务局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 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分公司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 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 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分公司	15%	乌鲁木齐高新区国 家税务局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 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分公司	15%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 度假区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 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青海分公司	15%	西宁东川工业园区 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 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分公司	15%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公告 23 号文、国税公告 14 号文。 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分公司	15%	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的通知》(发改地区规〔2021〕12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 子公司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公司性质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万象，老挝 人民共和国		通信铁塔基础 设施运营	
东南亚铁塔有限责任公司 (注)	有限责任公司	老挝		70%
	北京，中国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综合信息服务	100%
	北京，中国			
铁塔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发电及储能服务	100%
	北京，中国		企业管理咨询、	
北京科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物业管理	100%

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东南亚铁塔有限责任公司的非控股权益不重大。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39,873,287.3	5,105,719,323.00
财务公司存款	-	109,319.80
其他货币资金	15,286,678.16	10,900,033.86
	<u>3,955,159,935.29</u>	<u>5,116,728,676.66</u>

(2) 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44,794,205.52	1,527,702,785.78
商业承兑汇票	18,922,188,404.00	7,791,624,537.88
减：坏账准备	<u>(3,845,566.20)</u>	<u>(4,330,006.54)</u>
	<u>24,863,137,043.32</u>	<u>9,314,997,317.12</u>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抵押的应收票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1,596,308,896.5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2,673,251,920.03	29,030,406,426.84
减：坏账准备	<u>(2,702,009,817.20)</u>	<u>(1,852,518,056.64)</u>
	<u>39,971,253,102.83</u>	<u>27,177,888,370.20</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个月内	13,174,100,734.16	16,489,398,893.77
三个月至六个月内	9,372,001,191.79	4,686,153,600.49
六个月内至一年	12,922,199,191.87	4,750,723,533.43
一年到三年	6,272,286,119.30	2,523,749,994.16
三年以上	935,674,682.91	580,380,404.99
	<u>42,676,261,920.03</u>	<u>29,030,406,426.84</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用于抵押的应收账款。

(b) 坏账准备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 三家通信运营商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对三家通信运营商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45.47 亿元, 主要为 1 年以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家通信运营商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2.0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696,706,612.51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8%, 人民币 491,957,803.67 元)。

组合 2 - 其他客户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六个月内	3,967,844,666.38	9.22%	365,789,382.25	2,755,530,075.93	11.69%	322,223,056.87
六个月至一年	1,906,246,940.09	19.21%	366,200,564.65	1,333,556,543.97	19.17%	255,704,952.77
一年至两年	1,452,676,013.99	36.99%	537,412,729.49	804,301,472.45	35.61%	286,384,679.20
两年至三年	363,804,883.95	81.73%	297,353,124.14	178,708,515.57	77.73%	138,914,285.48
三年以上	438,546,404.16	100.00%	438,546,404.16	357,333,278.65	100.00%	357,333,278.65
	8,129,118,908.57		2,005,302,204.69	5,429,429,886.57		1,360,560,252.97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1,852,518,056.64	1,221,054,837.97
本年计提	925,650,914.95	654,582,355.62
本年转回	(55,624,787.09)	(20,839,599.05)
本年核销	(20,535,367.30)	(2,279,537.90)
年末余额	2,702,008,817.20	1,852,518,056.64

(4)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缴款项 (a)	5,517,632,454.22	4,500,371,206.55
应收押金或保证金 (b)	1,227,606,593.69	1,199,935,396.81
其他	102,793,953.14	68,831,011.93
减: 坏账准备	(356,808.88)	(1,743,082.51)
	6,838,119,192.17	5,767,394,532.78

- (a) 代缴款项主要是为本集团作为代理人, 为客户提供电力接入服务时, 代替三家通信运营商向第三方供应商支付的站址电费, 该等客户会在 1 - 3 个月内向本集团进行支付。
- (b) 应收押金或保证金主要包括用于站址租赁、办公室租赁或设备采购的押金或保证金。它们的信用风险较低, 预期信用损失不重大。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5) 预付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一年以内	1,557,439,536.79	100.00%	1,517,124,214.49	100.0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短期场地租赁费及电费。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860,599,405.92	766,008,430.89
预交增值税	17,006,863.85	36,349,096.22
	877,606,269.77	802,357,527.11

(7)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a)	39,063.22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39,063.22	-



(a) 联营企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利润 / 现金股利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万物互联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注)	-	-	39,063.22	-	-	-	-	-	39,063.22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杭州万物互联智慧产业有限公司（“杭州万物互联”）34.78%的权益并对其有重大影响。杭州万物互联主要于中国境内从事物联网技术、装备及平台的研发及运营，本公司实际投入杭州万物互联 800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确认杭州万物互联发生的超额亏损为人民币 899,071.30 元，由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万物互联由净亏损状态转变为净利润状态，且净利润为人民币 2,697,137.42 元，本公司确认对其的投资收益。



(8) 固定资产

	楼宇建筑物	铁塔、室分及配套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家具、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415,391,903.91	307,994,530,883.53	79,728,939,121.64	2,198,160,964.17	401,337,022,873.25
本年增加	1,034,387,546.49	14,277,186,683.32	12,331,652,713.91	512,776,295.98	28,156,003,239.70
购置	1,017,214,725.86	7,874,978.66	1,210,017,405.43	336,816,252.18	2,571,923,362.13
在建工程转入	17,172,820.63	14,269,311,704.66	11,121,635,308.48	175,960,043.80	25,584,079,877.57
本年减少	(49,289.36)	(2,848,587,125.53)	(5,326,213,974.41)	(23,626,480.06)	(8,198,476,869.36)
处置及报废	(49,289.36)	(2,848,587,125.53)	(5,326,213,974.41)	(23,626,480.06)	(8,198,476,869.3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449,730,161.04	319,423,130,441.32	86,734,377,861.14	2,687,310,780.09	421,294,549,243.59
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20,719,862.77)	(154,886,497,869.98)	(53,903,011,166.13)	(1,180,777,827.51)	(210,791,006,726.39)
本年增加	(391,990,008.13)	(24,282,914,027.50)	(8,810,809,773.97)	(325,250,272.70)	(33,810,964,082.30)
计提	(391,990,008.13)	(24,282,914,027.50)	(8,810,809,773.97)	(325,250,272.70)	(33,810,964,082.30)
本年减少	16,628.87	1,985,428,340.54	4,710,603,738.32	22,735,519.22	6,718,784,226.95
处置及报废	16,628.87	1,985,428,340.54	4,710,603,738.32	22,735,519.22	6,718,784,226.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12,693,242.03)	(177,183,983,556.94)	(58,003,217,201.78)	(1,483,292,580.99)	(237,883,186,581.74)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237,036,919.01	142,239,146,884.38	28,731,160,659.36	1,204,018,199.10	183,411,362,661.8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594,672,041.14	153,108,033,013.55	25,825,927,955.51	1,017,383,136.66	190,546,016,146.8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任何被用于抵押之固定资产。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9) 在建工程		
	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工程物资	1,120,866,643.36	1,412,764,432.65
在建工程 (a)	11,191,665,751.24	10,926,058,267.86
	12,312,532,394.60	12,338,822,700.51



(a) 在建工程	2022年		本年转入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1)	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0,926,058,267.86	28,943,500,444.39	(25,584,079,877.57)	(3,093,813,083.44)	11,191,665,751.24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6,045,128.82	99,732,233.26	(103,585,139.81)	-	2,192,222.27

2023 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2.16% - 2.88% (2022 年度：2.89% - 3.03%)。

注 1：本年度的其他减少主要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项目及外市电引入项目在完工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注 2：本集团的工程项目主要为塔类工程项目和室分工程项目，无单一重大的工程项目。



(10)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54,917,794.61	1,227,542,626.79	35,857,928.62	2,618,318,350.02
本年增加	11,964,306.61	387,211,822.46	2,490,749.86	401,666,878.93
本年减少	(3,395,645.85)	(483,534.01)	(53,433.13)	(3,932,612.9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63,486,455.37	1,614,270,915.24	38,295,245.35	3,016,052,615.96
减：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58,849,763.31)	(626,204,197.68)	(7,421,873.17)	(892,475,834.16)
本年增加	(45,175,649.64)	(231,009,075.72)	(3,755,925.58)	(279,940,650.94)
本年减少	1,005,482.09	343,239.56	10,251.13	1,358,972.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3,019,930.86)	(856,870,033.84)	(11,167,547.62)	(1,171,057,512.32)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60,466,524.51	757,400,881.40	27,127,697.73	1,844,995,103.6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96,068,031.30	601,338,429.11	28,436,055.45	1,725,842,515.86

本集团之土地使用权主要为与通信铁塔站址相关的土地及产业园办公用地。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抵押之无形资产。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11)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市电引入支出	16,242,000,170.26	16,992,525,152.27
选址费	780,057,878.50	930,862,943.71
使用权资产改良支出	572,534,862.28	667,987,539.10
其他	530,015,135.47	240,340,402.43
	<u>18,124,608,046.51</u>	<u>18,831,716,037.51</u>

(12) 使用权资产

	站址	建筑物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5,290,085,700.73	992,559,368.57	86,282,645,069.30
本年增加	10,841,590,892.55	539,399,200.27	11,380,990,092.82
租赁合同的终止	<u>(3,487,856,892.19)</u>	<u>(216,260,991.82)</u>	<u>(3,704,117,884.01)</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92,643,819,701.09</u>	<u>1,315,507,577.02</u>	<u>93,959,517,278.11</u>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5,231,328,511.46)	(566,442,772.13)	(55,800,768,783.53)
本年增加	(11,120,839,036.49)	(262,352,461.08)	(11,389,262,499.57)
租赁合同的终止	<u>3,050,591,914.46</u>	<u>196,583,735.93</u>	<u>3,253,185,700.39</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63,304,704,133.43)</u>	<u>(632,211,449.28)</u>	<u>(63,936,845,582.71)</u>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9,339,115,567.66</u>	<u>683,556,127.74</u>	<u>30,022,671,695.40</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30,055,759,689.33</u>	<u>426,116,596.44</u>	<u>30,481,876,285.77</u>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13) 短期借款

	币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a)	人民币	1,596,308,896.50	-
信用借款	人民币	8,495,412,916.67	6,205,228,055.56
		10,091,721,813.17	6,205,228,055.56

-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全部系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短期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总共贴现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61.72 亿元，年贴现率区间为 0.7%至 1.95%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 (b) 于 2023 年度，短期借款的年利率的范围约为 2.20% - 2.35% (2022 年度：2.45% - 3.48%)。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中无关联方借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14) 应付债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年偿还利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票据	4,042,083,835.62		42,083,835.62	(42,083,835.62)	4,042,083,835.62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2,083,835.62)				(4,042,083,835.62)
	4,000,000,000.00				-

债券有关信息如下：

发行日	本金	债券名称	期限	年利率	是否偿还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00,000,000.00	中期票据 (21 铁塔 MTN001)	36 个月	3.05%	否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00,000,000.00	中期票据 (21 铁塔 MTN002)	36 个月	3.07%	否
	4,000,000,000.00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 [2020] TDFI47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募集三年期中期票据人民币 20.0 亿元，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募集三年期中期票据人民币 20.0 亿元。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15) 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16,521,746,156.54	16,044,755,895.43
其他 (注)	11,764,020,219.28	10,600,719,259.35
	<u>28,285,766,375.82</u>	<u>26,645,475,154.78</u>

注：其他款项主要包括应付短期场地租赁费及维护费等款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约为人民币 24.8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39.6 亿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关联方款项金额约为人民币 45.9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34.8 亿元)。

(16)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344,514,559.95	345,176,072.5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b)	30,174,146.75	18,389,302.42
	<u>374,688,697.70</u>	<u>363,565,374.94</u>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00,340.62	5,820,802,201.24	(5,823,441,467.81)	361,074.05
职工福利费	7,728,997.30	495,052,732.31	(497,210,297.54)	5,571,432.07
社会保险费	7,173,926.92	396,081,341.42	(395,068,148.33)	8,187,120.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70,128.10	364,383,093.95	(363,601,347.31)	7,651,874.74
工伤保险费	200,818.71	22,977,969.24	(22,887,014.19)	291,773.76
生育保险费	101,798.01	8,122,240.98	(7,981,817.01)	242,221.98
其他保险费	1,182.10	598,037.25	(597,969.82)	1,249.53
住房公积金	1,857,557.19	558,636,807.85	(558,022,880.09)	2,471,484.95
补充医疗保险	234,527,257.94	80,988,756.56	(71,083,768.70)	244,432,245.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559,278.06	216,424,287.14	(224,513,316.04)	75,470,249.16
其他	7,328,714.49	103,061,382.47	(102,369,152.05)	8,020,944.91
	345,176,072.52	7,671,047,508.99	(7,671,709,030.56)	344,514,550.95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307,625.63	718,455,320.00	(713,504,812.99)	13,258,132.64
年金	9,909,052.71	26,538,894.89	(419,925,090.28)	16,522,857.32
失业保险费	172,624.68	25,628,597.03	(26,608,064.32)	393,156.79
	18,389,302.42	1,171,822,811.92	(1,160,037,967.59)	30,174,146.7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17)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73,283,592.07	17,296,440.72
应交所得税	172,857,186.67	278,767,651.26
代扣个人所得税	143,915,927.79	140,297,752.43
应交房产税	49,135,616.47	43,114,447.1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511,943.88	216,818.12
应交印花税	11,867,119.82	12,833,362.85
应交土地使用税	8,512,939.13	8,584,406.52
其他	59,803,779.96	2,303,407.83
	<u>519,888,105.79</u>	<u>503,414,286.91</u>

(18)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138,307,961.33	1,526,813,993.73
代收代付款项	400,653,181.35	740,232,201.5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义务 (附注七(36))	-	357,624,282.81
其他	7,343,852.73	32,866,819.00
	<u>1,566,304,995.41</u>	<u>2,657,537,297.07</u>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七(21))	9,652,093,281.19	19,349,893,025.8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附注七(14))	4,042,083,835.62	42,083,835.6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七(23))	6,863,687,933.31	7,126,134,399.37
	<u>20,557,865,050.12</u>	<u>26,518,111,260.79</u>

(20) 递延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贴息 (注)	132,290,249.76	-	(89,799,787.28)	42,490,462.48
其他政府补助	243,216,850.26	107,221,224.82	(24,857,976.00)	325,580,099.08
合计	375,507,100.02	107,221,224.82	(114,657,763.28)	368,070,561.56

注：于 2015 年 10 月和 2016 年 3 月，本公司累计收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予本公司专项建设基金委托借款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合计约人民币 156.9 亿元，借款期限为 10 年。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此借款之政策性优惠利率视为政府补助，采取未来适用法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以此借款之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约人民币 22.5 亿元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1) 长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借款 (a)	57,196,208,506.88	43,400,869,507.85
专项借款 (b)	1,785,065,209.34	3,397,384,970.03
小计	58,981,273,716.22	46,798,254,477.8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652,093,281.19)	(19,349,893,025.80)
长期借款一年以上部分	49,329,180,435.03	27,448,361,452.08

-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般借款约人民币 572 亿元为本公司向银行借入的无抵押之信用借款，借款期限为 1 - 5 年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434 亿元，期限为 2 - 5 年)，2023 年度利率区间为：1.85% - 4.41% (2022 年度：2.05% - 4.41%)。
-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借款约人民币 17.9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0 亿元) 全部为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予本公司的专项建设基金委托借款，该笔借款为无抵押之信用借款并主要用于本公司中小城市 (县) 基础网络完善工程 (铁塔) 及宽带乡村工程 (铁塔) 建设。借款期限为 10 年，合同年利率为 1.08%。
- (c) 以上全部长期借款还款时间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9,652,093,281.18	19,349,893,025.80
一至两年	20,467,097,735.04	9,222,522,684.82
两至三年	26,862,082,700.00	16,225,838,767.26
三至四年	2,000,000,000.00	-
四至十年	-	2,000,000,000.00
	58,981,273,716.22	46,798,254,477.88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负债以“-”号填列)	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负债以“-”号填列)	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以“-”号填列)
暂估应付成本费用	886,172,229.90	3,974,795,594.23	813,936,803.06	3,647,522,746.84
递延收益	55,956,280.74	280,745,155.30	42,257,384.33	193,709,774.97
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	616,332,977.16	2,827,506,726.27	430,145,033.89	1,951,254,996.52
使用权资产	(7,505,667,923.85)	(30,022,671,695.40)	(7,620,469,071.44)	(30,481,876,285.77)
租赁负债	8,146,133,366.62	32,782,437,436.19	8,254,837,135.77	33,216,393,522.32
退休后福利计划	8,772,500.00	35,090,000.00	10,040,000.00	40,160,000.00
	<u>2,207,699,430.57</u>	<u>9,877,903,216.59</u>	<u>1,930,747,285.61</u>	<u>8,567,164,754.88</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 (含 1 年) 转回的金额	1,318,444,071.63		1,042,858,928.14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 金额	<u>889,255,358.94</u>		<u>887,888,357.47</u>	
	<u>2,207,699,430.57</u>		<u>1,930,747,285.61</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务亏损。

(23) 租赁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21,910,834,434.88	22,073,025,710.42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七(19))	<u>(6,863,687,933.31)</u>	<u>(7,126,134,399.37)</u>
	<u>14,647,146,501.57</u>	<u>14,946,891,311.05</u>

(a) 以下列示合并利润表中与租赁有关的金额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	11,389,262,499.57	11,458,365,823.83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233,333,494.10	1,192,555,810.41
与短期租赁相关的费用	1,091,400,024.02	1,467,043,151.22

(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与租赁负债相关的现金流出 (包含本金及利息) 总额为人民币 10,470,317,758.00 元。

(c)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

本集团主要租赁房屋及通信铁塔站址物业等 (作为承租人)。房屋及站址物业租赁合同的期限通常为 3 至 10 年, 并且一般不包含续约选择权或提前终止选择权的条款。每份合同的租赁条款均单独或按组合分别商定, 其中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条款和条件。租赁协议不包括附加条款, 但租赁资产不得用作借款担保。本集团持有的租赁合同主要为固定租金合同。

(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退休后福利	25,090,000.00	40,160,000.00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 从 2020 年起, 本集团为其在中国内地已退休或预计在 2023 年底前退休的员工实施了一项新的退休后设定受益福利计划, 包括医疗和其他福利。

计入当期损益的退休后福利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1,380,000.00	1,920,000.00
财务费用	1,180,000.00	1,120,000.00

(25)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为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于公开 市场购买本公司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中国移动公司	49,150,953,709.00	27.93%	-	49,150,953,709.00	27.93%
中国联通公司	36,345,836,822.00	20.65%	-	36,345,836,822.00	20.65%
中国电信	36,087,147,592.00	20.50%	-	36,087,147,592.00	20.50%
中国国新	7,760,676,901.00	4.41%	-	7,760,676,901.00	4.41%
国有法人持股	129,344,615,024.00	73.49%	-	129,344,615,024.00	73.49%
H 股公众股东	45,467,381,000.00	25.83%	-	45,467,381,000.00	25.83%
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注)	1,196,475,000.00	0.68%	-	1,196,475,000.00	0.68%
合计	176,008,471,024.00	100.00%	-	176,008,471,024.00	100.00%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累计委托受托人以约人民币 19.54 亿元的总现金对价从二级市场上购得约 11.96 亿股本公司 H 股股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人民币 19.54 亿元，11.96 亿股)，并于资产负债表中以库存股形式列示 (附注七(36))。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6) 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694,322,490.95	-	-	3,694,322,490.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694,322,490.95	-	-	3,694,322,490.95

(27) 盈余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739,843,080.15	976,773,147.21	-	3,716,616,227.3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848,909,140.16	890,933,939.99	-	2,739,843,080.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23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约人民币 9.8 亿元 (2022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共约人民币 8.9 亿元)。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8)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04,556,091.82	9,759,346,002.6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50,192,208.69	8,786,615,420.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6,773,147.21)	(890,933,939.99)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5,653,790,718.69)	(4,550,471,391.3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224,184,434.61	13,104,556,091.82

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建议分派 2023 年度的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03739 元，总股息约为人民币 65.36 亿元，该分派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由于该股息乃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宣派，故此并未确认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项下。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塔类业务	75,022,560,063.69	77,203,411,395.76
室分业务	7,140,371,458.00	5,827,024,897.80
智联业务	7,213,391,816.42	5,704,326,978.43
能源业务	4,111,178,704.06	3,200,182,404.81
其他	348,968,857.81	234,809,035.15
	94,836,970,929.98	92,169,754,711.95
主营业务成本	(72,589,154,453.30)	(72,170,275,921.88)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来自于客户的合同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9,843,959,937.67	26,181,837,611.34
在某一时点确认	734,751,252.27	395,823,062.01
租赁收入	63,430,759,740.04	65,592,094,038.60
	<u>94,009,470,929.98</u>	<u>92,169,754,711.95</u>

本集团 83.8%以上的收入均与塔类业务相关，因此本集团在日常管理中并未将主营成本分配至不同业务类型。

2023 年度，本集团塔类业务中提供站址空间收入为约人民币 634.3 亿元，其他服务收入为约人民币 115.9 亿元 (2022 年度分别为：约人民币 655.9 亿元和约人民币 116.1 亿元)。

(30)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产税	180,863,400.51	157,936,625.34
印花税	60,128,430.86	53,343,265.29
土地使用税	26,459,878.78	24,662,25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07,348,604.93	27,380,628.89
车船使用税	1,272,353.05	1,346,439.72
其他	5,446,482.71	1,992,835.82
	<u>381,529,149.95</u>	<u>266,662,045.23</u>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31) 财务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1,693,855,648.90	1,915,203,358.66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33,333,494.10	1,192,555,810.41
减：资本化利息	(99,878,630.88)	(104,121,937.60)
利息费用	2,827,310,512.12	3,003,637,231.47
减：利息收入	(43,233,321.94)	(124,243,859.34)
汇兑损益	58,975,793.75	17,400,517.39
手续费及其他	24,822,832.14	21,949,856.58
	<u>2,867,875,816.07</u>	<u>2,918,743,746.10</u>

(32)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折旧和摊销费用	49,050,955,643.00	49,532,275,268.23
场地租赁费	1,914,000,024.02	1,467,043,151.22
维护修理费	7,526,435.7	7,592,819,125.00
职工薪酬费用	8,844,250,320.91	7,940,334,368.81
油机发电费	1,561,894,985.08	1,700,217,532.60
站址监测及支撑费用	4,312,153,907.64	3,846,084,436.15
技术服务费	3,996,362,453.98	2,837,567,841.78
办公、物业及水电费用	400,098,702.26	472,813,619.86
其他	1,473,772,641.21	1,226,330,046.89
合计	<u>77,938,418,113.81</u>	<u>76,615,485,390.54</u>

如附注七(23)(a) 所述，本集团将短期租赁付款额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3 年度发生额为人民币 1,091,400,024.02 元 (2022 年度：1,467,043,151.22 元)。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33)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976,039,157.61	948,684,649.22
政府补助	84,670,671.78	94,326,540.1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308,189.11	3,449,713.54
	<u>1,067,018,018.50</u>	<u>1,046,460,902.91</u>

(34)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偿及罚款收入	43,444,601.56	35,677,110.45
政府补助	1,782,968.59	30,071.92
其他	60,807,108.09	30,291,926.00
	<u>106,034,678.24</u>	<u>65,999,108.37</u>

(b) 营业外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77,807,548.01	1,344,978,247.42
捐赠支出	48,163,768.16	30,500,927.14
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22,190,883.92	26,767,070.63
其他	2,028,790.58	15,051,838.34
	<u>449,990,990.67</u>	<u>1,417,298,083.53</u>

(35)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3,359,043,844.90	2,779,449,867.53
递延所得税	(276,952,144.96)	(38,566,294.60)
	<u>3,082,091,699.94</u>	<u>2,740,883,572.93</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u>12,832,597,954.27</u>	<u>11,527,536,097.69</u>
按 25% 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08,149,488.57	2,881,884,024.42
优惠税率影响金额 (附注五(c))	(200,950,097.73)	(178,148,578.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05,102,972.39	64,266,850.20
其他	(30,210,663.29)	(27,118,723.25)
所得税费用	<u>3,082,091,699.94</u>	<u>2,740,883,572.93</u>



(3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在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本公司股东批准执行一项为期 10 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股份计划”），根据该股份计划，在需满足若干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信托机构（“受托人”）经董事会任命和授权，从二级市场购买该股份计划所需的一定数量的 H 股股票。

根据该计划，公司在 2019 年向符合条件的参与者（“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若干限制性股票，由于未满足业绩和服务条件，截至 2022 年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被取消，且未实施任何活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受托人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持股份呈列如下：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股份数目	所持股份	股份数目	所持股份
	(亿股)	(人民币亿元)	(亿股)	(人民币亿元)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持股份	11.96	19.54	11.96	19.54

(37)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0,026,127.36	633,742,756.57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484,443.14)	2,527,310.20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883,273.63)	803,820.34
	668,658,413.89	637,073,887.1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38)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9,750,506,254.33	8,786,652,524.76
加：信用减值损失	868,658,413.89	637,073,887.11
资产减值损失	18,413,506.30	102,985,850.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389,262,499.57	11,458,365,823.83
固定资产折旧	33,793,690,898.87	34,377,700,234.21
无形资产摊销	279,940,650.94	223,455,168.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88,062,593.62	3,472,754,041.69
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报废损失	377,607,548.01	1,344,978,247.42
财务费用	2,827,310,512.12	3,003,637,231.47
投资收益	(39,063.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76,952,144.96)	(38,566,294.60)
存货的减少 / (增加)	1,702,648.27	(4,773,780.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 减少	(30,408,505,597.07)	7,065,932,377.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6,300,422.47	(5,296,479,54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39,701,143.14	65,133,715,763.70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955,159,935.29	5,116,728,676.6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116,728,676.66)	(6,471,075,445.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161,568,741.37)	(1,354,346,768.37)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国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其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财务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子公司
中国联通公司	本公司股东
中国电信	本公司股东
中国移动集团	本公司股东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联通集团	本公司股东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	本公司股东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杭州万物互联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2) 关联交易

(a) 关联方的重大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注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供塔类业务、室分业务及其他服务收入	(i)	中国移动集团 中国联通集团 中国电信集团	42,190,204,538.56 19,762,973,032.72 20,792,078,111.02	43,289,066,947.42 19,408,236,227.99 21,032,088,828.09
租入物业租金及站址场地租赁费	(ii)	中国移动集团 中国联通集团 中国电信集团	(149,558,508.81) (73,044,124.11) (158,832,343.01)	(145,396,725.83) (84,362,334.58) (183,149,146.55)
购买多种货品及服务	(iii)		(8,711,147,123.76)	(6,490,022,746.46)
代缴款项	(iv)		31,097,252,401.70	30,926,533,282.02
短期借款及利息			-	(2,501,208,333.35)
- 本金增加			-	-
- 利息增加			-	86,999,999.98
- 本金及利息偿还			-	(2,588,208,333.33)

(i) 提供塔类业务、室分业务及其他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塔类业务及室分业务是根据本公司与通信运营商股东签订的商务定价协议及补充协议条款及已列入本公司省级分公司与通信运营商股东省级附属公司 / 分公司签订的单站协议中的条款。

本公司与通信运营商股东各自定义立的原有的商务定价协议及服务协议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各通信运营商股东完成服务框架协议 (2023 - 2027) 的签署安排，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五年。

此外，本集团也分别为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通集团以及中国电信集团提供智联业务、能源业务和其他服务。

(ii) 物业租金及站址场地租赁费

本集团向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通集团及中国电信集团租用物业、站址场地及仓库。在采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后，本集团将资产负债表中除短期租赁外的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物业租金及站址场地租赁费包括由于与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通集团及中国电信集团之间的上述租赁安排产生的包括短期租赁费、使用权资产折旧以及租赁负债相关的利息费用。

(iii) 购买多种货品及服务

本集团向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通集团及中国电信集团采购一定的设备、工程设计服务、建设及监理服务、维护服务及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交易价格主要参考相关市场价格厘定，该等价格公平合理。

(iv) 代缴款项

如附注七(4) 所述，本集团代三家通信运营商向电力公司或第三方缴纳的站址电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b) 关联方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	109,319.80
应收票据	24,823,313,475.72	9,245,274,774.30
应收账款	34,547,143,011.46	23,600,976,540.01
其他应收款	6,379,867,746.53	3,151,360,138.47
预付账款	90,431,703.07	72,717,852.37
使用权资产	410,063,455.49	428,843,429.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4,584,821,215.54	3,479,624,247.88
其他应付款	354,307,490.34	259,054,358.19
租赁负债	360,267,816.38	646,189,614.60

(c)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66,532.87	6,321,025.92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授权已签约：		
工程支出及物业购置	<u>1,006,591,553.00</u>	<u>1,065,873,619.00</u>

(2) 租赁承诺事项

财务报表中短期租赁相关的不可撤销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u>343,356,267.01</u>	<u>686,314,947.20</u>

十 或有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或有事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期后事项

本集团期后事项如下：

股息分派

2024 年 3 月 18 日，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大会建议分派 2023 年度的末期股息。详情见附注七 (28)。



十一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银行存款，存在外汇风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的外币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0.6% (2022 年 12 月 31 日：1.0%)，故本集团认为人民币对外币的升值或贬值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没有重大的外币负债。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带息债务中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金额为约人民币 496.1 亿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37,448.43 万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或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主要来自三家通信运营商，其信用风险集中度较高。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家通信运营商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占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为 87.9% (2022 年 12 月 31 日：85.7%)。为管理该等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集中性风险，本集团及时监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余额，经三家通信运营商确认的账单通常在 1 至 3 个月内回款。基于相对较高的信用评级，这三家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为低。本集团的其他客户主要包括政府、国企及事业单位客户及其他客户。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采取必要措施降低和控制整体信用风险，例如发送书面付款通知，获得付款担保 (例如向其他商业客户收取保证金) 以及缩短或取消信用期。

本集团对后续按摊销成本计量的其他应收款，于初始确认时考虑违约的可能性，也评估年内信用风险是否会持续显著增加。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3) 流动性风险

谨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指通过不同资金渠道来维持充足的现金和资金获取能力，包括借入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本公司在公司总部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银行授信承诺并通过保持不同的融资渠道来保持营运资金的灵活性。本集团及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请详见附注二的说明。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091,721,813.17	-	-	-	10,091,721,813.17
应付账款	28,285,766,375.82	-	-	-	28,285,766,375.82
其他应付款	1,566,304,998.41	-	-	-	1,566,304,998.41
租赁负债	7,022,474,019.76	5,523,890,006.33	7,008,764,587.97	4,458,625,682.32	24,013,754,296.38
长期借款	10,948,762,145.86	21,442,527,127.26	29,481,784,785.05	-	61,873,074,058.17
应付债券	4,042,083,835.62	-	-	-	4,042,083,835.62
	61,957,113,188.64	26,966,417,133.59	36,490,549,373.02	4,458,625,682.32	129,872,705,377.57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242,196,180.56	-	-	-	6,242,196,180.56
应付账款	26,645,475,154.78	-	-	-	26,645,475,154.78
其他应付款	2,657,537,297.07	-	-	-	2,657,537,297.07
租赁负债	7,224,957,220.03	5,650,994,712.64	8,152,531,833.62	4,216,224,051.10	25,244,707,817.39
长期借款	20,384,423,554.48	9,864,034,112.68	18,597,518,475.65	-	48,845,976,142.81
应付债券	164,483,835.62	4,080,986,849.32	-	-	4,245,470,684.94
	63,319,073,242.54	19,596,015,674.64	26,750,050,309.27	4,216,224,051.10	113,881,363,277.55

第 71 页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2)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应付债券等。由于该等工具的到期时间较短及 / 或其按市场利率计息，于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不重大。

十三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杠杆比率为基准监察资本。杠杆比率以净债务除以资本总额计算得出。净债务为以带息负债 (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所示的借款、租赁负债和应付债券)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计算。资本总额则以股东权益加净债务计算。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杠杆比率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带息负债 (附注七(13)、附注七(14)、 附注七(19)、附注七(21) 和附注七(23))	94,625,913,799.89	79,118,592,079.4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附注七(1))	(3,955,159,935.29)	(5,116,728,676.66)
净债务 (A)	90,670,753,864.60	74,001,863,402.82
权益	197,695,244,074.20	193,592,375,378.44
资本总额 (B)	288,365,997,938.80	267,594,238,781.26
杠杆比率 (A / B)	31.44%	27.65%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3,337,023,202.32	4,620,485,307.32
财务公司存款		109,319.80
其他货币资金	618.32	818,305.75
	3,337,023,815.64	4,621,412,932.8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 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26,323,586.80	1,524,491,034.71
商业承兑汇票	18,919,468,104.82	7,791,485,213.08
减：坏账准备	<u>(3,845,566.20)</u>	<u>(4,330,006.54)</u>
	<u>24,841,946,125.42</u>	<u>9,311,646,241.25</u>

-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应收票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1,596,308,896.5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4,882,362,944.73	29,566,960,178.46
减：坏账准备	<u>(2,544,992,161.72)</u>	<u>(1,743,252,377.02)</u>
	<u>42,337,370,783.01</u>	<u>27,823,707,801.44</u>

-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个月内	12,574,035,479.30	17,910,043,733.16
三个月至六个月内	12,583,010,264.56	4,492,805,195.85
六个月内至一年	12,651,464,131.48	4,548,111,643.07
一年到三年	6,139,915,509.88	2,035,619,201.39
三年以上	<u>933,937,559.51</u>	<u>580,380,404.99</u>
	<u>44,882,362,944.73</u>	<u>29,566,960,178.46</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应收账款。

(b) 坏账准备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 三家通信运营商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三家通信运营商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79.74 亿元，主要为 1 年以内。

在 2023 年，三家通信运营商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83%。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家通信运营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696,700,948.37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1.97%，人民币 491,941,403.66 元)。



组合 2 – 其他客户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69.09 亿元，主要为 1 年以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六个月内	3,137,910,974.00	9.89%	310,326,532.34	2,224,833,416.92	12.24%	272,402,291.64
六个月至一年	1,644,176,959.00	19.03%	312,841,195.29	1,173,273,742.94	19.14%	224,538,918.29
一年至两年	1,340,915,583.19	37.89%	508,031,070.60	720,276,809.72	36.10%	260,040,020.80
两年至三年	348,722,361.86	80.36%	280,226,784.71	175,397,474.67	78.11%	136,996,463.98
三年以上	436,865,630.41	100.00%	436,865,630.41	357,333,278.65	100.00%	357,333,278.65
	6,908,591,508.46		1,848,291,213.35	4,651,114,722.90		1,251,310,973.36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1,743,252,377.02	1,187,719,002.33
本年计提	875,621,844.89	577,343,894.51
本年转回	(55,624,787.09)	(20,839,599.08)
本年核销	(18,257,273.10)	(970,920.74)
年末余额	2,544,992,161.72	1,743,252,377.02

(4)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缴款项 (a)	5,516,611,732.60	4,499,877,970.00
押金或保证金 (b)	1,664,200,027.06	1,707,226,662.44
其他	102,793,953.15	68,831,011.93
减: 坏账准备	(356,808.88)	(1,743,082.51)
	6,274,593.93	6,274,192,561.86

(a) 代缴款项主要是为本集团作为代理人,为客户提供电力接入服务时,代替三家通信运营商向第三方供应商支付的站址电费,该等客户会在 1 - 3 个月内向本集团进行支付。

(b) 应收押金或保证金主要包括用于站址租赁、办公室租赁或设备采购的押金或保证金。它们的信用风险较低,预期信用损失不重大。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5)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a)		6,726,874,295.06	4,011,525,994.22
联营企业 (b)		39,063.22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6,726,913,358.28</u>	<u>4,011,525,994.22</u>



(a) 子公司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 减值准备	划分为 持有待售	其他			
东南亚铁塔有限责任公司	7,274,992.00	-	-	-	-	-	7,274,992.00	-	-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19,599,303.06	200,000,000.00	-	-	-	-	219,599,303.06	-	-
铁塔能源有限公司	2,484,651,699.16	2,515,348,300.84	-	-	-	-	5,000,000,000.00	-	-
北京科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	-	-	-	-	1,500,000,000.00	-	-
	4,011,525,994.22	2,715,348,300.84	-	-	-	-	6,726,874,295.06	-	-

(b) 联营企业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杭州万物互联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杭州万物互联)	-	-	-	39,063.22	-	-	-	-	-	39,063.22	-
	-	-	-	39,063.22	-	-	-	-	-	39,063.22	-

注： 详情见附注七(7)(a)。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塔类业务	75,017,483,503.61	77,199,012,731.91
室分业务	7,140,371,458.00	5,827,024,897.80
智联业务	6,973,855,469.08	5,441,862,187.25
能源业务	1,997,563,346.90	1,504,229,937.44
其他	413,123,587.38	282,984,496.43
	91,542,397,364.97	90,255,114,250.83
营业成本	(70,760,357,391.49)	(70,794,627,862.60)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来自于客户的合同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7,381,962,932.74	24,279,361,179.45
在某一时点确认	734,512,222.27	395,823,062.01
租赁收入	63,425,633,779.96	65,579,930,009.37
	91,542,397,364.97	90,255,114,250.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便民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164万元		
类型	台湾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经营范围	验资；出具审计报告；审核企业财务报表；代理记账（不含审计）；企业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8日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安门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1123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〇 年 一 月 一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certific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s renewal



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月 日
y /m /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11

特殊普通合伙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刘祖珍
Full name 刘祖珍
性 女
Sex 女
出生 1990-02-06
Date of birth 1990-02-06
工作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 110104199002063062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9002063062



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59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5 月 18 日

姓名: 刘祖馨

证书编号: 11000241159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2018 年 05 月 18 日

5



(11) 提供 2022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4 年 11 月份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4(1209)41 证明 00001828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卫东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4-12-09
纳税人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033175064809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 缴（退）金 额
增值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9	¥623124.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9	¥43618.72
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9	¥18693.7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09	¥12462.49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拾玖万柒仟捌佰玖拾玖元伍角陆分	¥697899.56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4 年 12 月份社会保障资金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0100262048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卫东
税务机关：区税务局五一一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033175064809	纳税人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462412003505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05	4,057.65
4410462412004525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3	54.21
4410462412004525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13	23.21
4410462412003505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05	46,372.40
4410462412003505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05	11,593.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贰仟壹佰元零伍角柒分				¥62,100.57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卫东区税务局五一一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499202866社保经办机构：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说明

汝州市水利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说明：我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我公司员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以及生育保险缴纳均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后附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缴纳证明。

我公司保证以上信息真实且准确，我公司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过后。

特此承诺！

响应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0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3172591849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祭城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100150601005986666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9162412000005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2209022.72	2024-12-04 10:14:57	
4419162412000005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1104511.36	2024-12-04 10:14:57	
4419162412000005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210251.12	2024-12-04 10:14:57	
44191624120000054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19023.95	2024-12-04 10:14:57	
44191624120000054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8153.46	2024-12-04 10:14:57	
4419162412000005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52562.78	2024-12-04 10:14:57	
44191624120000054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	2024-12-31	38659.24	2024-12-04 10:14:57	
44191624120000054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2-01	2024-12-31	26281.39	2024-12-04 10:14:57	
合计金额	叁佰陆拾陆万捌仟肆佰陆拾陆元零贰分				22658466.0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到账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4104030018112							

- (12) 提供“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后附相关查询截图证明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025/5/19 15:33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查询

译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输入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xueweifajian/

1/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

2025/5/19 15:36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J 朝凤	5102321969****6321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霞宁	4527011961****1325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4033175064809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2025/5/19 15:36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3号



(restrainingOrder.html)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2/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采购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5月19日 15时3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不得转包

承诺书

汝州市水利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汝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项目名称）谈判项目中，我公司承诺：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且不转包。

我公司保证以上信息真实且准确，我公司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过后。

特此承诺！

响应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



(14)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书

汝州市水利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汝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项目名称）谈判项目中，我公司承诺：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我公司保证以上信息真实且准确，我公司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过后。

特此承诺！



响应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

(15) 材料真实性专项承诺书

承诺书

汝州市水利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汝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项目名称）谈判项目中，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

我公司保证以上信息真实且准确，我公司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过后。

特此承诺！



响应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

(16) 无偿提供服务方案承诺书

承诺书

汝州市水利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汝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项目名称）谈判项目中，我公司承诺：无偿根据采购人需求调整服务方案。

我公司保证以上信息真实且准确，我公司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过后。

特此承诺！

响应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



(17) 实质性响应承诺书

采购内容：农业水价综合服务

服务期限：两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谈判范围：服务要求内的全部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响应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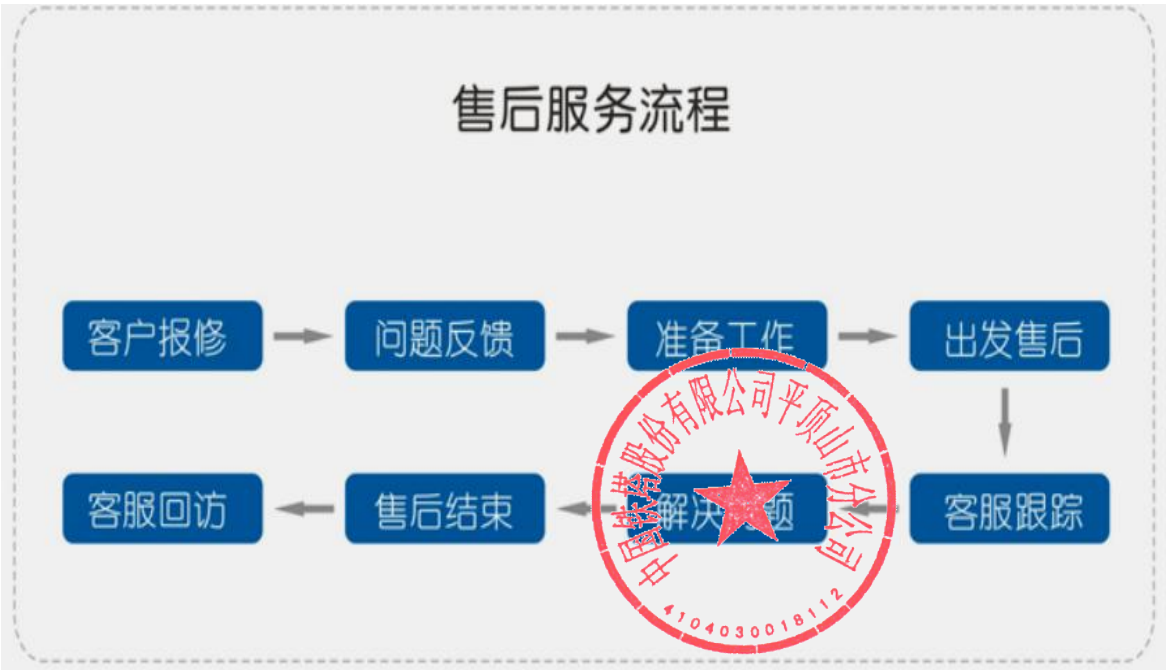


(18) 售后承诺书

第一节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保障时效。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时：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遇到无法解决的问题，双方协商是否需要提供备用设备或采取其他方案解决问题

1. 维修响应方式



(一) 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1. 企业技术支持实力

我公司维修人员技术力量雄厚，对各类型软件监控设备均配备有专业工程师，工程师技术娴熟，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确保他们在工作中能得心

应手，快速准确的为客户解决各种故障难题。

2. 周到服务宗旨

我公司维修人员一贯坚持迅速、优质、周到服务原则，当用户的设备出现故障后，我公司维修人员会及时赶到现场予以排除，对于一般性问题当场解决，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3. 定期巡视维护服务

维修人员定期对本项目设备进行巡回检视和常规维护保养，检查用户设备运行状况，清除故障隐患，并向用户通告设备运行情况，同时听取客户意见，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每次维修记录均由客户签字确认。

4. 齐全、快速的零配件供应服务

我公司长期与各大设备及配件厂家保持友好合作关系，同时具备周全的囤货实力，随时保证用户各种零配件的配送需求。



5. 现场服务体系结构图：



为确保我公司能更好地处理项目售后问题，我公司特设立了售后服务中心和运维中心。对于用户反映的售后，首先由售后服务中心进行登记，并根据其紧急程度和故障表现，判断属于硬件问题或是一般技术问题。在第一时间会进行相应，并派售后服务工程师予以电话指导或远程支持，如果问题未能得到解决，售后服务工程师会联系相关部门或厂家做备件支持，并赶往项目现场进行处理。

我公司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将由本公司，原产厂家的技术人员联合组成项目后期服务小组，并指定专门联络人员，保证随时响应用户的要求，解决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并定期到用户处进行技术支持，与维护人员进行技术交流；并对系统运行状况提出分析意见，对系统进行优化配置。

6. 售后技术支持与现场服务内容

在系统运行初期，将提供一到两名服务人员进行现场跟踪服务，在项目评估验收完毕后，由技术人员提供远程、电话或上门服务。

遵循“ISO9001 国际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及时、专业、真诚”的服务，

是我们服务的质量方针。

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对用户应用过程中出现可行性变动要求，在不改变系统的框架条件下，我方针对这些问题或者可行性变动要求将在 1 天内提出可行性解决方案，同时以最快速度予以解决，并维护工作进行详细记录。

- (1) 负责为安装调试相关软件；
- (2) 必须协助用户完成其基础化工作；

7. 系统技术培训与技术支持服务

本着对用户长期对用户负责的精神，我公司工程师在工作期间随时对用户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和技术指导，使用户对其设备有更深入的了解，在使用和维护上更科学、更合理。同时，编写完善的培训教材，提供操作人员在使用中的查阅资料。对操作人员和主要信息的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

为项目的系统管理员和使用单位的系统管理员提供全面的技术和应用培训，使其能更好的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备份的工作。

提供新的操作人员的业务操作培训和资料发放。

提供有关系统数据库、操作系统等方面的资料和书籍。承诺提供为期三年的现场免费维护服务保证期，及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保证期后的年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承诺及时向用户单位通报软件升级情况，在软件保证期期间应免费提供软件的升级版本和相应的升级服务。软件升级后，对软件的重新安装、调试、给予必须的技术支持。

在软件保证期期间，若提交的各标准规范有任何改动，我们会免费对标准与规范

的书面报告进行修改，使之符合系统运行时的实际情况。

响应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



(19) 培训服务承诺

承诺书

汝州市水利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汝州市水利局 2024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项目名称）谈判项目中，我公司承诺：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次数等，使采购人通过培训能够掌握设备和软件的操作流程和常见问题处理。承诺培训服务不再单独收费，且培训讲师及培训课件均为供应商提供。

我公司保证以上信息真实且准确，我公司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过后。

特此承诺！



响应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

